

政
法
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八九期合刊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八九期合刊目錄

二十九年六月卅日出版

計 劃

重慶市政府五六月月份施政計劃

會 議

- 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一
- 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二
- 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三
- 第五十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五
- 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三六
- 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七
- 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三八
- 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三九
- 重慶市振濟會廿九年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紀錄.....四〇

法 規

- 修正重慶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三
- 修正重慶市政府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四
- 修正重慶市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購辦法.....四五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重慶市施行細則	四五
重慶市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抽籤辦法	四八
修正重慶市中醫審檢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
修正重慶市保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九
重慶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九
重慶市小學教員登記施行細則	五一
非常時期重慶市征集國民兵抽籤暫行辦法	五一
重慶市繳收房租暫行簡章	五六
修正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局	五六
修正重慶市政府工程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租佃辦法	五九
重慶市管理清涼飲食業暫行規則	六〇
重慶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重慶市區坊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重慶市路燈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二
重慶市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三
重慶市工商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三
重慶市營業稅處暫行組織規程	六四
重慶市工業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重慶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七
重慶市清潔總隊組織規程	六八
非常時期重慶市建築補充規則	六九
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〇
修正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局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七一
重慶市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七一

重慶市技師技副測繪員取費規則.....七二
重慶市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三

通行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七五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七六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七七

令

公佈令

公佈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七九
廢止重慶市倉保管細則令.....七九

人事

派令三件.....八〇
人事欄正誤一則.....八〇

公積

社會

嚴禁奸商高價收買銀幣案.....八一

平抑物價案.....八二

嚴禁空襲轟炸後商人高抬物價案.....八三

令知救濟江北飲節堂孀婦案.....八三

令知江巴兩縣公產學產劃歸市有案.....八四

令知義教經費結餘應仍專作教育用途案.....八五

警察

維持輪渡秩序案.....八五

緝拿煽動散問題案.....八六

規定房屋墻垣有傾倒之虞或已傾倒整理辦法案.....八七

處理沿江棚戶水漲遷居案.....八七

令飭清除人行道上堆積障礙物案.....八八

檢查輪渡客票案.....八八

取締破爛汽車行駛案.....八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案.....八九

出征士兵及家屬調查辦法案.....九〇

令檢查通信工作者證件以防假冒偷竊電線案.....九〇

查明市區空房以備租用徵用案.....九一

財政

轉飭查禁行使硬幣案.....九一

令飭繳解自行收納款項并按旬填報支付情形案.....九二

遷川工廠契稅附加部份准減征二分之一案.....九三

工務

- 扣劃本市西南建築公司承辦工程工款案.....九三
- 檢驗人力車案.....九四
- 檢查取締因受空襲損害屋屋辦法案.....九五
- 籌設南岸自來水廠案.....九六

衛生

- 呈報道路洒水工作及用水情形案.....九七
- 呈報廿九年度夏季防疫注射辦法案.....九八
- 呈報市售戒煙藥品案.....九九
- 整理本市防空洞清潔案.....〇〇
- 購置暑藥及消毒藥品案.....〇一
- 清除被炸街道及防空洞廁所案.....〇二
- 獎勵空襲後努力工作快役案.....〇三
- 購置救護藥品案.....〇四

其他

- 鍾伯泉訴願決定書.....一〇六

佈告

- 佈告被炸房屋限日呈報核辦案.....一〇七

警報後熄滅爐火及解除後禁用火把照明檢物以免引起火災案.....一〇七

被炸區禁止市民佇立觀望致防害挖掘人員工作案.....一〇八

房主旅館不得租留無居住證居民案.....一〇八

空房封閉限制租佃案.....一〇九

報 告

本府廿九年五月份六月份工作紀要.....一一一

專 載

重慶市二年來辦理優待抗屬之經過.....一三七

本市保甲工作現況與改進意見.....一三八

統 計

重慶市財政局廿九年度四月份歲入實收數統計表.....一四七

重慶市財政局廿九年度五月份歲入實收數統計表.....一四九

重慶市廿八年度中學教育統計表.....一五一

重慶市警察局各分局二十九年五月份戶口數目統計表.....一五二

重慶市警察局二十九年三月份違警統計表.....一五二

附 錄

二十八年度市優待委員會散發優待穀折金收支報告.....一五三

二十九年度市優待委員會散發優待穀折金之收支報告.....一五四

	計	
	劃	

重慶市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份六月份施政計劃

一、社會方面

(五月份計劃)

甲、關於疏散者

1. 分配新建平民住宅

計劃概要 (一) 調查市區無力疏散平民約計一千名。(二) 由警察局轉飭前往營建會登記，以憑分配房屋。

辦理期間 五月十八日起至本月底止。

2. 籌建托兒所

計劃概要 (一) 決定先籌立托兒所一所，經費兩萬元，以一萬二千元作建築費，八千元作設備費。

辦理期間 正由營建委員會設計中。

3. 決定疏散力價

計劃概要 (一) 派員與衛戍總部交通處接洽照原規應力價增加三分之一。(二) 通知航務處查照。(三) 通知警察局及交通工會遵照。

辦理期間 五月十日起繼續辦理。

4. 成立交通工會服務處

計劃概要 (一) 調查地點里程。(二) 規定車租價目。(三) 成立五個區服務處。

辦理期間 自本月十二日起召開大會，月底完成。

乙、關於平抑物價者

1. 嚴格取締物價高漲

計劃概要 (一) 抄送各種貨物價格與營業名單，嚴飭市商會及平價會切實平抑分別查報。

辦理期間 五月二日

2. 積極籌辦本市日用品公賣處

計劃概要 (一) 派定總處及各分處負責人。(二) 擬具業務計劃，擬購貨物種類數量及營運資金表，設備費預算，第一期配貨清單，委託購銷章程，委託購銷合約，批發零售合約，大體已與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商定。(三) 函請平價購銷處撥發營運資金及設備費。(四) 與附近各工廠接洽批銷貨物。(五) 與川東鹽務管理局，經濟部農本局及燃料管理處迭次商洽米煤鹽批銷事宜，已決定每月可供給食鹽一百六十包，中熟米一萬市石，煤五十噸，批銷配運。(六) 中區幹路第一分處，中華路第二分處，化龍橋第三分處營業地點，正積極佈置。

辦理期間 現正繼續辦理

3. 指定商店組織營業處

計劃概要 (一) 統籌本市所需商店種類及數目。(二) 分發非常時期各業商店營業證明書及佈告。(三) 派員巡視各該被指定商店是否遵辦。

辦理期間 展續辦理五月十六日發出證明書及佈告

丙、關於公益救濟者

1. 推進建倉工作

計劃概要 (一) 確定臨江門富成路及菜園壩兩處建築市倉。(二) 召集市倉保管委員會第八次常會商討

進行。(三)決定處理原存積穀辦法。

辦理期間 正由財政局測驗並估價中。

2. 安置江北抗屬

計劃概要 (一)派員前往登記。(二)按照其志願分別安置於觀音橋場壩灘平民住宅。(三)發給每戶遷移補助費十元。

辦理期間 五月二十二日起尚在繼續辦理中。

3. 發給施散茶水醫藥

計劃概要 本市勞工常以生水解渴，易染疾病，特分令各慈善團體及同業公會，設法施散茶水醫藥，以資救濟。

辦理期間 五月二十日通令照辦。

關於文化戲劇

1. 取締各娛樂場建築

計劃概要 (一)由本府暨社會警察工務衛生四局會商辦理，每星期五開聯席會議。(三)分令各娛樂場遵照。

辦理期間 自五月份起繼續辦理。

2. 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

計劃概要 (一)重擬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以市黨部主任委員為該會主任委員，社會局長為副主任委員。

辦理期間 正會銜辦理中。

關於商業行政

1. 加緊辦理商業登記

計劃概要 本市商業尚有少數未依法登記，因擬具辦法，提交市政會議決定實施。

辦理期間 俟決定後即開始辦理。

2. 籌辦屠商公會

計劃概要 本市屠商公會，所有成立必要，據屠商馬青山等呈請組織，因飭令准予召集籌備會。

辦理期間 五月二十七日令飭遵照。

關於勞工行政

1. 籌辦勞工宿舍

計劃概要 (一)擬定勞工宿舍計劃及管理規則。(二)籌撥開辦費。(三)尋覓地址。

辦理期間 正籌辦中。

2. 檢閱交通工人服務大隊

計劃概要 本市交通工人服務大隊計有隊員一千〇二十五名，隊長隊副六十六名，因舉行檢閱，以資整飭。

同時請 市長及黨部社會部部長官訓話。

辦理期間 五月七日。

籌備市挑水公會

計劃概要 (一)召集各水站代表六十一人開挑水工會籌備會。(二)選出李愷彬等五人為籌備員。

辦理期間 本月十二日。

4. 籌劃勞工福利事業

計劃概要 (一)召集各工會負責人舉行談話會。(二)籌辦工人子弟學校。(三)決定各工會經費至少。

提出百分之二十作辦理工人福利事宜。

辦理期間 通知各工會限期呈報核辦。

5. 改組本市備工救助所

計劃概要 (一)通知該所主持人來府商定人選問題。(二)照原定計劃逐步推行。(三)增加警察二名，維持該所秩序。

辦理期間 預計於六月底完成。

6. 規定碼頭工人號數

計劃概要 暫章備辦，正在統籌製發中。

辦理期間 五月二十六日起訂立合同辦理。

庚、關於教育行政

1. 籌備擴充市立小學校舍

計劃概要 (一) 就核定之建築經費兩萬元，先將市二、市五、市十二、各中心學校添建校舍。(二) 訂

期召集各該校長商討進行。

辦理期間 預定六月五日召開會議。

2. 訂定獎勵優良教師辦法

計劃概要 本市小學教師多以生活高昂薪金過薄，中道離職，為謀救濟起見，特訂定此項辦法。

辦理期間 俟核定後即可施行。

3. 籌組教育設計委員會

計劃概要 本市自改隸行政院後，教育方面亟應興辦之事極多，惟人力有限，缺乏專門設計，故擬組織本會，延聘專家，以資改進。

辦理期間 俟組織規程核定後，即着手籌備。

辛、關於合作行政

1. 調查本市各鎮消費合作社籌備情形

計劃概要 派員分赴各鎮調查各合作社籌備情形，以便擬定日程，前往指導。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辦理完竣。

2. 辦理本市各合作社變更登記

計劃概要 本市各合作社經核准登記為時已久，原登記事項，恐有變更，爰派員指導督促，依法辦理變更。

符記。

辦理期間 繼續辦理。

3. 籌組本市銷費合作社聯合社

計劃概要 (一) 准第一消費合作社等五社發起籌備。(二) 派指導員分別通知各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踴躍參加。

辦理期間 本月份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六月份計劃)

甲、關於公益慈善者

1. 擴充市積穀

計劃概要 一、本月份根據原訂計劃繼續建倉。二、建倉經費，在征存積穀捐項下開支。

辦理期間 本月份因空襲關係未辦竣。

2. 整理慈善團體

計劃概要 因空襲關係，各慈善團體負責人員，多疏散鄉間，致原定視察工作，尚難依照預定計劃辦理。

辦理期間 本月內來辦竣。

3. 辦理夏令救濟

計劃概要 一、令飭各慈善團體施茶水醫藥。二、經費由各慈善團體自行負擔。

辦理期間 本月內繼續辦理。

乙、關於禮俗宗教者

市民公墓

計劃概要 本市民公墓，經決定分五區設立，第一區墓地已勘定寸灘附近之黃泥堡。一、除原則經費四萬元外，其餘不敷之數，俟概算編製後，再行呈請追加。

辦理期間 本月已將劃界測量手續，大致辦竣。

丙、關於文化戲劇者

1. 審查圖書雜誌

計劃概要 由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分區檢查各出版品。

辦理期間 本月份繼續辦理。

2. 辦理新聞雜誌登記

計劃概要 令飭各報社及各雜誌社按期呈送刊物備查。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3. 管理文化團體

計劃概要 一、指示各會社應行注意事項。二、編製本市社會團體一覽表。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4. 改組戲委會

計劃概要 會同市黨部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另訂組織規程，派定主要職員，繼續工作。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完。

5. 管理戲劇行政

計劃概要 本市被炸各娛樂場所，均應依案取締娛樂場建築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案先向工務局請照，然後方能修建。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丁、關於工商行政者

1. 辦理食米平價及供應

計劃概要 一、令飭各米商每日報告售價。二、根據所報售價制牌顯示，並隨時派員糾察。三、高價區津貼。

辦理期間 本月開始辦理。

2. 調查各旅棧業

計劃概要 一、製定表格令飭各旅棧業分別填報。二、俟填報後以便規定適當價目，減輕來渝旅客負擔。

辦理期間 本月內繼續辦理。

3. 評定浴室新價目

計劃概要 一、派員分赴各浴室及營業稅局，與所得稅辦事處，調查各該商店實際營業收支情形。二、規定新價目夫池五角，盆湯八角，房間每小時限二人一元六角。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4. 評定理髮業新價目

計劃概要 一、令飭市商會平價委員會以各理髮店之資本為標準，核定六千元以上為甲等、三千元以上為乙等、一千元為丙等、不及一千元者為丁等。二、規定各理髮店營業價目如下表：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理髮	八角	六角	四角	三角
修理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兒童	七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藥水洗頭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擦油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完。

5. 評定豬肉牛肉售價

計劃概要 一、評定豬肉批售價每百公斤（各二百市斤）一百四十元，零售每市斤肥瘦肉八角，甲油九角。二、牛肉，每市斤六角。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完。

6. 指定營業商店投保兵險

計劃概要 一、與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洽商投保兵險辦法。二、呈請 委座撥款十萬元，作代付各商店保險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之用。

辦理期間 本月內正積極進行辦理。

7. 擴充公賣處營業

計劃概要 一、令飭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提前營業，以應市民需要。二、與農本局燃料管理處及鹽務分局等洽商批銷食米，煤炭及食鹽辦法。三、與有關機關商撥資金籌辦公賣處分處。

辦理期間 本月內繼續辦理。

戊、關於勞工行政者

1. 調解製膠業勞資糾紛

計劃概要 本市製膠業勞資糾紛，牽延一月，應早解決，從社會局召集雙方，成立和解，決定細工方面，工價增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粗工方面，每件工作工價在一角以下者，增加工資一分，一角一分以上者增加工資二分。

辦理期間 本月四日及七日辦竣。

2. 派工指運電力廠煤斤

計劃概要 電力廠在嘉陵江邊，積煤達一千四百餘噸，無工起運，經由社會局在大小河各碼頭調派工人二百人，從事搶運竣事。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3. 平定米炭力價

計劃概要 一、決定米炭力價以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力價為標準，增加數目，不得超過一倍。二、詳細價目由社會局規定公佈施行。三、取締野力，以免紊亂力價，經由工會勸令野力加入工會，違則嚴辦。

辦理期間 本月二十五日

4. 平定人力車力價

計劃概要 一、決定力資，照原價增加一倍。二、改正各線站段設置。三、詳細價目，由社會局公佈施行。四、通知治安機關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及執法總隊等派員協助糾正。四、違則送警嚴懲。

辦理期間 本月二十六日。

5. 改選及成立工會

計劃概要 一、改選提裝工會二碼頭分會，撥船工會十斷門分會，大渡口分會。二、成立運輸工會南岸第二分會，第三分會。三、選派分會，下貨分會，提挑水上會，汽車工會等。均由社會局派員指導。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6. 頒訂疏散力價里程表

計劃概要 疏致力價里程表，由社會局訂定令飭交通工會聯合服務辦事處遵辦，並佈告市民週知。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7. 籌備敵機轟炸後市民飲水問題

計劃概要 一、決定組織本市緊急時期運水供應委員會。二、由警察局令各保甲，每甲至少準備水桶兩挑。工人三名至四名。三、本市運輸工人與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服務隊合組緊急時期飲料供給運輸隊五十人。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8. 規定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辦法

計劃概要 一、規定空襲警報發出後一律停止工作。二、工廠有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可於緊急警報發出時，停止工作。三、晚間十二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四、晚間十二時以後解除警報，次日即延一時開始工作，二時解除警報次日即延二時開始工作，餘照推算，工資照給。五、國防工業及軍事工廠，得不照此項規定辦理。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己、關於合作行政者

1. 指導組織合作社

計劃概要 繼續辦理指導組社暨登記工作本月份核准登記生產合作社一社，消費合作社五社。

辦理期間 繼續辦理。

庚、關於教育行政

1. 舉辦本市高級產護士職業學校甄別考試及畢業會考

計劃概要 奉教育部令辦理本學期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遵即轉令公告招考并組織考試委員會，分別假市立第五中心小學及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舉行該項甄別考試及畢業會考。

辦理期間 六月初旬至六月底。

2. 籌辦本市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

計劃概要 奉教育部代電飭辦本屆中學畢業會考，遵即組織會考委員會，聘請命題委員，編製試卷，並決定分八區舉行。每區派定主試一人，監試二人至三人。嗣又奉教育部代電停止舉辦。惟代辦各省市高初中學生補考事，仍照原定會考日期，分別在社會局會議室舉行。

辦理期間 六月初旬至六月底。

3. 舉辦重慶市小學教員總登記

計劃概要 為調查并整頓國民教育師資起見遵奉部分籌辦本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凡現任各私立各種小學短期小學，幼稚國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及將來志願充任國民教育師資之人員一律予以登記，至不合修正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未經檢定合格人員，則須依照規定舉行檢定。

辦理期間 自本月初旬開始辦理，預年七月底辦竣。

辛、關於調查統計者

1. 市救濟院收容人數統計

計劃概要 依救濟院各所報表册分別整理統計其收容人數之年齡籍貫。

辦理期間 自本月初旬開始辦理，預年七月底辦竣。

辦理期間 自本月初旬開始辦理，預年七月底辦竣。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 劃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 劃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 劃

辦理期間 按月編製。

2. 本市零售物價統計

計劃概要 依已訂成規繼續調查編製指數

辦理期間 逐月編製。

3. 度量衡檢定統計

計劃概要 依本市度量衡檢定所逐月檢定度量衡件數分別列表統計。

辦理期間 逐月編製。

4. 各農業工人數工資統計

計劃概要 依工廠調查所得結果分業逐項整理統計。

辦理期間 原訂本月辦理因空襲關係未能達預訂進度。

二、警察面方

(五月份計劃)

甲、關於治安方面者

1. 訓練義務警察(茶房隊)

計劃概要 1. 集中訓練。2. 個別訓練。

辦理期間 本月底完成集中訓練并開始個別訓練下月底完畢。

2. 登記成衣業

計劃概要 由各警察分局調查完竣後即行登記。

辦理期間 本月底調查完畢下月舉行登記。

3. 登記洗染業

計劃概要 由各警察分局調查完竣後即行登記。

辦理期間 本月底調查完畢下月舉行登記。

4. 舉行防火宣傳週

計劃概要 1. 各鎮組織宣傳隊向民衆作口頭宣傳。2. 張貼標語。3. 繪製幻燈片交由電影院放映。4. 舉行防火宣傳遊行大會。

辦理期間 本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乙、關於交通方面者

1. 舉辦交通整理週

計劃概要 1. 擬具取締辦法十四條分飭各警察分局轉飭崗警嚴加取締。2. 由保安警察大隊派警協助各分局執行。3. 逐日派員赴各分局督導并考核執行情形分別獎懲。

辦理期間 自五月五日起開始籌備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舉行。

2. 舉辦市容整理週

計劃概要 1. 擬具整理辦法分飭各警察分局分段專派長警督飭保甲長及防護團員分別整理。2. 派員督導。

辦理期間 本月二十三日開始籌備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二日止舉行。

丙、關於保甲業務方面者

1. 訓練民衆肅奸人員

計劃概要 1. 令各區編制各級民衆肅奸網。2. 擬訂肅奸人員訓練計劃。3. 商請中央調查統計局派員訓練。4. 發給肅奸人員服務證。

辦理期間 本月底開始計劃八月開始訓練。

2. 組織少年團

計劃概要 1. 擬定各種規章及訓練計劃。2. 調查各鎮少年。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劃

辦理期間 預定五月底訂定各種章程六月開始籌組。

3. 組織長老會

計劃概要 1. 擬訂長老會各級組織辦法。2. 調查六十歲以上男女長老。

辦理期間 本月底訂定各種章程六月完成長老會鎮支會組織。

4. 組織調解委員會

計劃概要 1. 擬訂調解委員會各級組織及其他各種章程。2. 組織區鎮兩級調解委員會。

辦理期間 本月訂定各種章程七月底完成組織。

5. 成立各保婦女小組

計劃概要 1. 調查二十歲以上婦女。2. 訂定徵求會員辦法。3. 定期成立小組。

辦理期間 本月開始調查七月底完成組織。

6. 組織公產管理委員會

計劃概要 1. 擬具組織規章。2. 籌組委員會。3. 調查區鎮現有公款公產。

辦理期間 本月底訂立各種章程六月底完成各鎮委員會組織。

7. 調查全市生產資源

計劃概要 1. 擬訂解調辦法。2. 印製調查表令各區鎮舉行調查。

辦理期間 本月底訂立各種章程七月底開始工作。

8. 舉辦各級婦女會幹部訓練

計劃概要 1. 組織重慶市各級婦女幹部訓練班。2. 以區為訓練單位。3. 訓練期間兩個月。

辦理期間 本月底開始籌備六月底開始訓練。

丁、關於戶籍方面者

1. 製發戶籍生符號

計劃概要 1. 規定符號樣式定製。2. 令發各警察分局填寫送印轉發。
辦理期間 五月十日一律佩帶。

戊、關於兵役方面者

1. 擴大兵役宣傳
計劃概要 1. 在本月紀念日分區派員督飭各鎮兵役協會宣傳舉行擴大兵役宣傳。2. 印行兵役法規彙刊令由
各區轉飭保甲推銷用廣宣傳。3. 擬定兵役宣傳標語飭本市各縣院戲園分週映貼。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六月份計劃)

甲、關於治安方面者

1. 嚴密全市警備網
計劃概要 飭各分局按保徵選副保長或甲長一人以便組訓義勇警察。
辦理期間 本月底辦竣。

2. 訓練義務警察
計劃概要 1. 延長第一二三四五各區茶房隊個別訓練。2. 開始組訓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區茶房。
辦理期間 預計下月中可完成。

3. 登記修理鐘錶業
計劃概要 令由各分局督促轄境內鐘錶業一律登記。
辦理期間 本月底辦竣。

4. 登記成衣業
計劃概要 令各分局督促轄境內成衣業一律登記。
辦理期間 本月底完成。

5. 登記洗染業

計劃概要 令各分局督促轄境內洗染業一律登記。

辦理期間 本月底完畢。

6. 設立難民臨時收容所

計劃概要 1. 令飭各分局各於轄境內勘定所址一處以便收容。2. 頒發救濟費。

辦理期間 下月中開辦。

7. 自來水斷絕後水源之開闢

計劃概要 1. 令各分局督促保甲長各甲預置担水桶至少二担。

辦理期間 下會初設備完畢。

8. 禁止商民於空襲緊張期間抬高物價

計劃概要 1. 令各分局切實查禁。2. 印發條示張貼各大商號門首用示警惕。

辦理期間 隨時辦理。

9. 勸諭市民於出避空襲時將爐火一律撲滅

計劃概要 1. 令各分局於空襲警報時派警切實查察取締。2. 佈告市民一體遵照。

辦理期間 隨時辦理之。

10. 禁止市民侵入災區搶拾木材雜物

計劃概要 1. 令飭各分局飭警嚴厲執行。2. 佈告市民遵照。

辦理期間 隨時辦理。

乙、關於交通方面

1. 在各街巷設置油燈

計劃概要 由本局規定式樣並擬具設置辦法令各分局督飭各商店住戶于六月十二日以前製妥以備電燈被炸

毀時之用。

辦理期間 本月中辦竣。

2. 清除各街巷殘碎瓦石

計劃概要 令飭各分局於被炸之後即發動保甲長及防護團員分段清除以利交通。

辦理期間 隨時辦理。

丙、關於戶籍方面者

1. 籌辦戶口總清查

計劃概要 1. 擬定戶口總清查實施辦法，調查規程，異動登記須知，填表須知等章則。2. 調訓正副組長正

副段長及調查員等授以戶口調查常識。

辦理期間 本月底辦畢。

2. 籌辦戶口卡片

計劃概要 1. 制定舉辦戶口卡片辦法。2. 擬具經費支出概算書。

辦理期間 本月底完成正呈請核定中。

3. 調查全市空房

計劃概要 1. 制定調查表式令各分局查報。2. 規定以後按旬表報。

辦理期間 本月底以前完成。

4. 調查全市兒童

計劃概要 1. 制定調查表式令各分局將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一律填報。2. 嗣後如有變動須按旬查報。3. 擬定

兒童牌樣式及分發辦法。

辦理期間 本月中辦竣正呈請核定中

丁、關於兵役方面者

1. 擴大兵役宣傳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 劃

計劃概要

1. 利用農曆端午節派員分別宣傳兵役。2. 利用農曆端午節發動市民對征屬贈送禮物。3. 擬定適當標語飭各影院映放。

辦理期間

如期辦竣。

2. 交撥壯丁

計劃概要

由各區征送到局後當即監交國民兵團常備隊驗收入營。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3. 講解兵役法令

計劃概要

1. 利用國民月會時派員參加講解兵役法令。2. 派兵役科長出席國民兵團兵役訓練班講解兵役法令。

辦理期間

按期辦理。

4. 調查出征軍人家屬

計劃概要

1. 准優待委員會函送出征軍人家屬原件卅三起已令各區按照征屬住址詳為查報。2. 據各區查明出征軍人家屬共六十戶已轉函優待委員會核辦。3. 征屬直向本局申請優待者共十五戶已轉送優待委員會核辦。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5. 依法舉行抽籤

計劃概要

壯丁抽籤原訂每月舉行一次繼因本市環境特殊故本月份應征壯丁已于上月預先抽出。

辦理期間

提前辦竣。

6. 舉辦送壯丁入營

計劃概要

於各區申送壯丁入營時分期舉行歡送會。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7. 核定各區呈報緩役之壯丁

計劃概要

1. 據商民何保康等十一名申請緩役已予分別核定。2. 據輪渡公司請緩召職工服役及第十一區請示民生公司職員水手及海關水手可否緩役均依法據復。

辦理期間 隨時辦理。

戊、關於保甲方面者

1. 辦理保甲人員訓練班

計劃概要 依照原訂計劃本月份應完成第一期訓練惟是項訓練經費本月初始奉令核定現正籌備中。

辦理期間 預定七月底開始訓練。

2. 訓練少年團

計劃概要 1. 籌備訓練工作。2. 擬訂訓練計劃。

辦理期間 訓練計劃呈准後即開始訓練。

3. 辦理公民訓練班

計劃概要 1. 籌備訓練工作。2. 擬訂訓練計劃。

辦理期間 原訂本月份完成第一期訓練因空襲及疏散關係預定八月底開始訓練。

三、財政方面

(五月份計劃)

甲、關於財務行政者

1. 發放江北區開關太平巷拆遷補償費

計劃概要 1. 填製應給各戶拆遷補償費憑單。2. 憑單簽印後，送請警局轉發各戶。3. 定期發款。

辦理期間 暫定三個月。

2. 派員調查新舊街道門牌

計劃概要 1. 草擬辦法。2. 開始調查。3. 編造對照表。4. 更正各項征冊。

辦理期間 一、二、三項擬於六月下旬次第完成，四項擬於七月中旬完成。

3. 派員調查新劃市區內各項稅源

計劃概要 1. 印發調查表。2. 開始調查。3. 編製統計表。

辦理期間 上三項擬於六月中旬次第完成。

乙、關於土地行政者

1. 繼續籌辦整理全市土地

計劃概要 1. 三角測量。(第一期以舊市區附近爲界)定標，埋石，開始觀測。2. 圖報測量。(舊城區域)

辦理期間 一項二個月。二項三個月。

2. 辦理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征收海棠溪民地

計劃概要 1. 測量面積，調查定着物及查估地價。2. 協議地價，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3. 辦理四川公路局征收化龍橋大石橋附近土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測量面積，調查定作物。2. 派員調查業主住址及地價，定期協議。3. 計算各項補償費

額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4. 辦理中央訓練團租用浮九路及白墳墻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測量分戶面積。2. 調查租用地內業主姓名及定着物情形。3. 定期召集雙方協議租額，並

訂立租約。

辦理期間 三個月。

5. 辦理軍事委員會征收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前往辦理分戶測量，及調查定着物。2. 調查業主住址，協議地價，辦理各項征收手續。

辦理期間 一個月。

6. 辦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征用南岸海棠溪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測量分戶面積，調查業主姓名，及定着物情形。2. 協議地價，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7. 辦理第一菜市場收買附近土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辦理分戶測量，及調查定着物。2. 協議地價，立契付款。

辦理期間 二個月。

8. 辦理市倉庫保管委員會征收中國聚興誠美豐等三銀行菜園壩土地，及征收救濟院雙溪溝土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前往辦理分戶測量，及調查定着物情形。2. 協議地價，辦理征收。

辦理期間 二個月。

9. 辦理本市擴大新市界

計劃概要 1. 派員會同四川省政府暨本府各局處代表實地劃定省市新界綫，并繪製分界詳圖。

辦理期間 一個半月。

10. 辦理查定本市城內外區鎮界綫

計劃概要 1. 派員會同警局戶籍人員實地查勘城內外各區鎮界綫。2. 攜帶地形圖，繪畫分區分鎮界綫。3. 監立區鎮界標。

辦理期間 二個月。

11. 辦理借用江蘇省政府駐渝辦事處測量儀器事宜

計劃概要 1. 派員前往商借測量儀器，及洽商借用手續。2. 繳付保證金。3. 提運測量儀器。

辦理期間 一個星期。

12. 辦理唐中正堂請提遷無主墳墓

計劃概要 1. 令繳驗契證。2. 派員查勘。3. 佈告。4. 派員監視。

辦理期間 二個月。

13. 調查江巴二縣稅率契沿革，及土地契證式樣

計劃概要 1. 擬備函派員攜往各該縣征稅局洽商調查。2. 查閱歷年有關契稅沿革之檔案。3. 訪查民間各項契證式樣。4. 整理報告。

辦理期間 二個月。

辦理期間 一個月。

(六月份計劃)

甲、關於財務行政者

1. 派員調查娛樂筵席場館被炸或停歇家數，及各場館欠捐

計劃概要 1. 調查。2. 表報。3. 催收欠捐。

辦理期間 擬於下月中旬次第完成。

乙、關於土地行政者

1. 繼續籌辦整理全市土地

計劃概要 1. 三角測量，造標埋石，繼續觀測及計算。2. 圖報測量。舊城區域。3. 查勘區鎮址。

辦理期間 第一項二個月。第二、三項三個月。

2. 續辦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征收海棠溪民地

計劃概要 1. 測量面積調查定着物及查估地價。2. 協議地價，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3. 續辦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征收海棠溪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測量分戶面積，調查業主姓名及定着物情形。2. 協議地價，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4. 續辦軍事委員會征收兩浮路木牌坊附近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前往辦理分戶測量及調查定着物。2. 調查業住址，辦理各項征收手續。

辦理期間 一個月。

5. 續辦第一菜場收買附近土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辦理分戶測量及調查定着物。2. 協議地價，立契付款。

辦理期間 二個月。

6. 續辦市倉庫保管委員會收用聚興誠美豐二銀行及救濟院土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前往辦理分戶測量及調查定着物情形。2. 協議地價，辦理征收。

辦理期間 二個月。

7. 辦中央圖書館收用兩浮路附近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測量調查。2. 協議地價。3. 訂立買賣契約。

辦理期間 二個月。

8. 辦理籌建公墓區征用羊壩灘民地

計劃概要 1. 派員調查測量。2. 協議地價。3. 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9. 續辦劃定本市擴大新市界

計劃概要 1. 實地劃定新市界。2. 繪製分界詳圖。3. 繪製界樁座標略圖，及編製永久樁號表。

辦理期間 尙需十日。

10. 續辦查勘本市城內外區鎮界線

計劃概要 1. 派員會同警察局戶籍人員實地查勘南岸各區鎮疆界線。2. 攜帶地圖，繪劃分區分鎮分保界線。

。3. 設立區鎮界樁。

辦理期間 二個月。

四，工務方面

(五月份計劃)

甲、關於工程者

1. 兩浮公路S灣道石欄杆

計劃概要 灣道外側，加砌石欄，以免行車危險。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劃

辦理期間 自本年五月八日起開工，四十晴天完工。

2. 浮路接線路基溜方

計劃概要 該路邊坡坍土頗多，為維持交通計，業已發包清運。

辦理期間 自本年五月十九日開工，二十晴天完工。

3. 探區柏油馬路養路材料

計劃概要 探區柏油馬路損壞不堪，採用材料，修補路面。

辦理期間 自本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十九日採用完竣。

4. 大同路崗台

計劃概要 崗台即警察崗位，惟台下擬設防空壕，可容一人躲避。

辦理期間 自本年五月十六日開工，二十五晴天完工。

5. 川東石板路

計劃概要 自川東師範頭門至二門，加修石板路。

辦理期間 規定本年五月十四日開工，五十晴天完工。

6. 普善巷明溝改砌暗溝

計劃概要 將該處原有明溝，砌牆加蓋，以利行人。

辦理期間 自五月五日開工，至六月三日完成。

7. 保安路防空洞進口蓋板

計劃概要 該進口適位於保安路中心，車輛不能通行，現一部加砌石拱，一部建築蓋板。

辦理期間 自五月二十日開工，二十晴天完成。

8. 較場至南紀門碎石路面

計劃概要 路面寬九公尺，厚十五公分，下層十公分為本地石子，上層五公分，為峽石子。

辦理期間 甚五月二十八日開工，七十晴天完成。

9. 兩浮公路西首至嘉陵新村圓底路面：

計劃概要 全長一百二十公尺，路面寬為三公尺，厚度十公分。

辦理期間 五月十八日開工，五十晴天完成。

10 臨江路保坎人行道水溝：

計劃概要 保坎水溝均用一，三石灰漿砌，其尺寸形狀另見設計圖。

辦理期間 自五月五日起，五十晴天完成。

11 報恩堂街便路路基路面：

計劃概要 包括碎石路保坎人行道石級等工程。

辦理期間 自五月十五日起二十五晴天完成。

乙、公用

1. 增闢南黃線輪渡

計劃概要 增闢南紀門黃桷渡輪渡，以利行人。

辦理期間 令飭輪渡公司於本月內實現。

2. 限制用電

計劃概要 查值此非常時期，極應節約，以增抗戰力量，本市用電尤應限制，擬與有關機關商辦法。

辦理期間 原定六月底執行，現正呈奉 行政院批示中。

(六月份計劃)

甲、關於工程者

1. 清運東區十公尺太平巷廢土

計劃概要 上年開闢之十公尺太平巷，尚有多量廢土，堆積其中，為交通與觀瞻計，特予發包清運。

辦理期間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六十晴天完工。

2. 挑運中南支路石渣

計劃概要 該處石渣係中央通訊社開鑿防空洞時所堆積，因妨礙交通，故發包清運。

辦理期間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十晴天完工。

3. 較場口至南紀門馬路太乾街陰溝

計劃概要 南區馬路原無下水道之設置，新建馬路污水無處宣洩，特建此溝馬路街總溝相接，以利污水輸出。

辦理期間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晴天完工。

4. 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

計劃概要 該碑高出地面八公尺，建於中央公園高碑上，係用鑿光堅石構築，上雕英雄像及其他刻物。

辦理期間 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起，八十晴天完工。

5. 浮新路迴車道停車場

計劃概要 迴車道每隔每百公尺一處，每處十二公尺見方，上鋪碎石路面，以備轉車之用，停車場決定在新橋七牌坊兩處建築，約可停車五十輛。

辦理期間 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五十晴天完工。

乙、關於公用者

1. 整理公共汽車秩序

計劃概要 准交通部函，關於公共汽車行駛安全意見如下。1. 三路公共汽車必須選派有長途駕駛經驗之司機駕駛。2. 制定行車安全獎金，鼓勵服務精神。3. 車輛出發前應責由修理廠檢驗。4. 嚴禁裝載逾重。5. 切實遵行行車規則。

辦理期間 已令飭重慶市公共汽車公司遵照實施。

2. 維持輪渡秩序

計劃概要 據報近來本市各輪渡線，常有軍隊強渡情事，實礙輪渡秩序，已函請有關機關制止。

辦理期間 已分函川江航務管理處及憲三團制止。

3. 加強水電廠防空工事

計劃概要 在水電廠現有之唧水機及發電機上建築防空工事。

辦理期間 用鐵板及沙包建造，本月內完成。

4. 遷移電力廠發電機及加強該廠防空工事

計劃概要 將電力廠四千五百瓩發電機一部移至安全地點，并建築永久性之防空工事，以資掩護。

辦理期間 開鑿大石洞，約可於九月內完成。

5. 重新分配用電

計劃概要 電廠發電機既經遷移，計劃重新分配本市用電。

辦理期間 於本月會同經濟部分配完竣，并開始實施。

6. 籌建蓄水池

計劃概要 為防水廠萬一被炸起見，對於食料供給，擬組織挑水隊，籌備工具開鑿小容量蓄水池。

辦理期間 最短期內可籌辦竣。

五、衛生方面

(五月份計劃)

甲、關於醫藥管理者

評閱中醫筆詢試卷

計劃概要 中醫參加筆詢實到人數一百零五人，其試卷業經評閱完畢，及格四十五人擬發給證書，不及格者另籌補救辦法。

辦理期間 本月份辦理完竣。

乙、關於防疫者

1. 編組防疫注射隊實施防疫注射

重慶市政府公報

計 劃

計劃概要 擬由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各醫療機構，組織防疫注射隊多隊，普遍施行預防霍亂疫苗注射。

辦理期間 本月份組織完成，開始注射。

2. 嚴防霍亂傳染本市

計劃概要 爲切實施行傳染病管理起見，擬與漢宜渝檢疫所嚴格辦理來渝車船檢疫；並積極施行霍亂預防注射。

辦理期間 本月份開始辦理。

3. 擬訂夏令急救工作實施計劃

計劃概要 擬由本府衛生局購置大批急救暑葯，分發警察局各崗警，巡邏軍警，及衛生稽查員，遇有中暑行人，隨時予以急救。如係時疫，則由崗警送往各市立診療所，各流動醫療隊，市民醫院或傳染病醫院免費急救治療，有必需住院者，轉介郊外醫院診治。

辦理期間 擬於六月份施行。

丙、關於醫療保健者

1. 辦理市立學校學生種痘及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工作

計劃概要 由本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派醫護人員分赴郊外市立中心學校，辦理各校學生種痘及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等工作。

辦理期間 本月份開始辦理。

2. 舉行工人健康總檢查

計劃概要 由本市工業衛生委員會，派醫護人員分赴各工廠辦理工人健康總檢查。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辦理。

3. 籌備衛生展覽

計劃概要 由本府衛生局派專門人員，會同中央社會部籌備衛生展覽。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派員參加籌備。

丁、環境衛生

1. 改良南岸飲水

計劃概要 由本府衛生警察兩局，會同嚴厲制止南岸製革廠，豬鬃廠及居民隨便傾洩污水垃圾以清水源。
辦理期間 本月份開始辦理。

2. 整理露天糞坑

計劃概要 本府衛生警察兩局會同限令各坑主建築竹籬笆或加木蓋以重公共衛生。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辦理。

3. 規定挑糞時間

計劃概要 本市糞便管理所規定挑糞時期為每日上午三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七時。

辦理期間 本月份起實行。

4. 設計建築平民浴室

計劃概要 本府衛生局設計建築平民浴室內附蒸氣滅虱設備及理髮室，計劃籌款建築。

辦理期間 本會份辦理。

(六月份計劃)

甲、關文醫藥管理者

辦理第二屆中醫筆詢

計劃概要 本市中醫繼續請領證書者甚多其資歷不合者計有一百〇七人訂期舉行第二屆中醫筆詢。

辦理期間 本月十六日舉行。

乙、關於防疫者

1. 設立臨時注射站

計劃概要 為普遍推行防疫注射起見在本市磁器街唯一及小樑子新川兩電影院門首各設臨時注射站一所，為市民免費注射。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2. 遷移傳染病醫院址以宏收容

計劃概要 本市傳染病醫院原在城夫子池因地點不適合及房屋不敷應用決定於本月內遷往郊外辦理除對于

患傳染病者儘量收容外并兼收霍亂病人。

辦理期間 本月上旬遷移完竣。

3. 積極辦理檢疫工作

計劃概要 與衛生署漢宜渝檢疫所切實辦理本市舟車檢疫工作以免外埠疫癘侵入本市。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開始辦理。

丙、關於醫療保健者

1. 改組衛生教育委員會為健康教育委員會

計劃概要 本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本府修正為健康教育委員會擬即改組以便積極辦理學校衛生工

作。

辦理期間 本月份改組完畢。

2. 購置救護藥品

計劃概要 本府撥發三千元交衛生局購買四川省政府查獲毒品數種及其他各種救護藥品以備空襲救護之

用。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購辦完竣。

3. 購置暑藥

計劃概要 本府撥發五千元交衛生局購置暑藥及消毒藥品四種以便按照夏令防疫計劃辦理。

辦理期間 本月份已辦理完竣。

丁、關於環境衛生者

1. 計劃組織防空洞清檢隊

計劃概要 本府衛生局擬組織防空洞清檢隊專員清除本市公共防空洞垃圾污水消毒之責。

辦理期間 本月內籌備完竣下月一日成立。

會
議

重慶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秘書林驥材代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李子欣

列席：吳澤湘 蔡家彪 鄭天牧 邱致中 饒華松 林寄華 夏賦初 劉惠墨 黃金疇 沈質清 車寶民 楊學淵

劉求知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官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一、警察局提議：爲本市行都所在各處電桿及公共汽車車身外部多繪製各種廣告式樣參差顏色複雜有礙觀瞻擬予取締當

否提請公決案

決 議：交秘書處集集警社財三局會商辦法呈核。

五、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1.（略）2.由會家岩至縣廟街一帶沿馬路停車場警察局應設法移在空場或路旁新建支路以免妨礙幹道交通。3.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派到各局實習其生活費可照該校畢業生分發實習章程（另由秘書處抄送）第十二條規定酌發。

重慶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秘書林驥材代 唐 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李子欣

列席：蔡家彪 饒華松 伍 莊 黃金疇 沈質清 鄭天牧 夏賦初 韓覺劍 劉震武 丘河治 邱致中 秦孟實

車寶民 劉惠澤 林寄華 劉求知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參事室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優待委員會呈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重慶市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為辦理消防聯合會渝中坊分會之會屋被拆請酌予撥款修建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提請討論案

討論案

決 議：交警察、財政、工務、三局會商辦法呈核由警察局召集。

三、市長交議：據社會局簽為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擬在體育場建築青年服務總社將來開運動會時可將全社臨時撥用等由擬就體育場原圖右下角管理所准其建築成功後劃撥二三間作管理人員辦公之用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

論案

決 議：由本府通知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及社會工務二局定期會商。

四、市長交議：據參事案簽請修正本府採購委員會組織細則及採購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公共汽車公司呈為物價及外匯增高收支失衡虧累過鉅懇准將第一路票價增為四角以資救濟等情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 議：准予增加俟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轉飭施行。

六、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送辦理商業登記手續暫行辦法及附件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由各局先就應經本局核准之各項工商業列表並申述理由（如依據中央某法令或市府某法令或本局認為必要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送府彙核。

七、市長交議：據參事案簽為制定法規程式及核准手續方式等各局之間應有相當大體相同之規定謹將其中有關各點摘要開陳並附具意見請提市政會議公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照所簽意見辦理。

市長指示：1. 試建交通警察崗台地點警察局應即會同工務局勘定招工興建。2. 本府發交各局承辦普通案件可由各局負責辦理運復。3. 本府成立週年紀念舉行遊藝會應以簡單節約不事鋪張為原則

重慶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 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李子欣

列席：吳澤湘 蔡家彪 秦孟實 夏賦初 劉求知 劉惠澤 鄭天牧 饒華松 丘河清 邱致中 林奇華 殷體揚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 議

二、宣讀上項市政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市長交議：據財政局簽為奉交社會局後以本市合作金庫協議書內規定農行認提股份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由本府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酌量認購是否可行檢同協議書草案及金庫規則請核示一案謹將意見簽請鑒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照財政局所簽意見辦理。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本市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抽籤辦法經飭參事室審查修正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府工程管理通則及工程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函請審計部查照並請先行派固定人員辦理本府招標驗收事宜。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送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經飭參事室修正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為外僑欠繳房租擬暫就川省所訂房租簡章將四川省府等字樣及內容略予修正當否簽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重慶市中醫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重慶市保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八、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送非常時期重慶市征集國民兵抽籤暫行辦法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並令警察局另擬審核辦法。

五、指示事項

市長指示：1.暑期中各處須多設施茶水處由動員委員會發動辦理。2.工務局修理碼頭應先從望龍門太平門着手其餘

府續修理。3. 會府街國民大會事務所便道工務局應即趕速修理。4. 洪水期間濠戶遷移他處應由工務局先行勘定地點今年洪水退落後河邊隨地搭棚妨礙觀瞻極大應由警察工務局事前準備切實注意取締。

重慶市政府第五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李子欣
列席：吳澤湘 蔡家彪 夏賦初 秦孟實 車寶民 沈質清 伍莊 殷體揚 林寄華 饒華松 邱致中 韓覺劍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以江北地方法院前請變更江北太平巷路線軍需校並不承認退讓一案經飭據劉專員震武查報復
同前情並擬具辦法二項併請討論案

決 議：函請江北地方法院迅與軍需校商妥否則本府仍照原定計劃拆卸。

二、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以本市限期禁煙辦法大綱草案經參酌警察局所簽意見修正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呈 行政院核示。

三、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工商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市區坊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市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市路燈管理處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八、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糞便管理所處置舊有肥料業暫行辦法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九、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管理清潔飲食業暫行規則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五、指示事項

市長指示：1. 本府令發或轉發各院部會填報之件各局均不如限送府希速查明迅辦。2. 本市積谷即將出售各局如果需購而價款不夠可由財政局墊撥在各該局應領經費內扣還。3. 本市空襲情形每次應由各局派員分區視察隨時報告由秘書處擬訂辦法。4. 軍用卡車禁止停在市區由警察局擬具辦法提交衛戍會報決定。

重慶市政府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大禮堂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李子欣

列席：吳澤湘 蔡家彪 車寶民 沈質清 夏賦初 秦孟實 殷體揚 邱致中 韓覺劍 饒華松 丘河清 林寄華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擬訂重慶市營業稅處暫行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 決 議：通過但於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廢止之。
- 二、市長交議：擬委任張鏡明為本市營業稅處處長當否提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包華國、唐毅、刁培然、吳華甫、梅貽琳、杜季書、李子欣
列席：吳澤湘、蔡家彪、壽孟賢、劉惠澤、邱致中、丘河清、饒華松、鄭天牧、劉震武、劉求知、林寄華、殷體揚
伍 莊：黃金麟、沈賓清、李軍賢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 一、行禮如儀
-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三、上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決議案之「為止」兩字修正為「廢止之」三字
- 四、報告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據參事室擬僱警察局所擬完成本市地方自治實行憲政三年計劃等經各局簽註意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擬參事室召集各局派員會同商討。
 - 二、市長交議：據參事室擬修正重慶市清潔隊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 三、市長交議：據參事室擬修正重慶市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 四、市長交議：據參事室擬修正重慶市建設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據公賣處擬送售貨辦法轉請審核示遵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准予暫行試辦甲種物品由社會警察兩局會同調查比較實情市民發給甲種購物證憑證購取。

重慶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七時半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朱白衡代 刁若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列席：蔡家彪 車寶民 沈質清 韓覺劍 殷體揚 劉惠澤 鄭天牧 饒蔭松 邱致中 秦孟實 伍莊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發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社會局擬為奉交重慶市私立復旦中學呈為該校被敵機炸毀校舍校具懇念創學艱難俯賜救濟一案簽請撥款救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本府補助二千元並代向 行政院請求撥款救濟。

二、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為工務局呈擬建築事項處理辦法十二項經會商將重慶市疏建防空建築規則改為非常時期重慶市建築補充規則並將前呈重慶市建築規則改為暫行規則其中一·二·三·六·七等五編併准先行使用併案咨都備案至處理辦法中其他各項擬請逕交市政會議討論等語提請討論案

決 議：照辦原呈處理辦法中其餘各項核另案核飭。

三、市長交議：據警察局長擬本市房屋租約使用規則經飭參事室修正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逕送呈行政院核示。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寶泉擴充及建築本市小學校舍計劃祈予備查并轉飭營建委員會代為建築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由社會局規定先後修繕次序送營建委員會代為設計建築。

五、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七時半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 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李子欣
列席：蔡家彪 沈質清 夏賦初 車濟民 秦孟賢 丘河清 邱致中 鄭天牧 劉惠澤 劉求知 林寄華 殷體揚
伍 莊 黃金時

主席：吳國楨

一、行禮如禮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各局報告（略）

四、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函請將夫子池全部面積及所有房屋撥歸該會為建築中山紀念堂之用提請討論案

決 議：交本市政府計劃委員會核辦並復。

二、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奉諭擬就本市技師技副測繪員工作範圍及所取報酬費計算一覽表，請核示等情業交參事室審查修正改為法規形式定名為重慶市技師技副測繪員取費規則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三、社會局提議：為籌設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擬就該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 議：原則通過規程由參事室召集社會局派員審查修正呈核。

四、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擬本市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業由參事室審查修正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本市煙民勒戒所呈為該所防空洞不敷容納現有煙民全數且下空襲頻繁遇有警報時應如何處置請核示

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 議：由該所在江北寬地設立分所疏散所收煙民。

五、市長指示

(一)關於梅局長建議「為預防本市空襲後各處用水缺乏起見，本市各機關應從速在所在地點開掘水井，或建築儲水池，儲存相當水量，以備緊急時之需用，由本府呈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通令各機關照辦。工務局應設計一種簡單儲水池建築圖樣，以為一般參考之用。至本市各私人住宅內有大水池者，亦應由警察局查明勸令於平時儲滿水量以備緊急時取用」

(二)唐家沱新建平民住宅適當下一部份，以備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疏散家屬居住。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在空襲期間工作努力者，統俟本年霧期開始後彙案核議獎勵辦法

重慶市振濟會二十九年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市府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華甫林兆元代 張馨廷向瀛峯代 梅貽琳曾錫麒代 刁培然馬日明代 陳訪先張仁楷代 吳國楨包華國代

包華國 康心如周德侯代 黃次咸宋傑人代

行禮如儀

主席：吳國楨包華國代 紀 錄：甯 毅

甲、報告事項

- 一、本會成立後工作經過。
- 二、協助重慶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散發優待執經過。
- 三、奉命辦理散發飛機場沿岸燕喜洞河街一帶，暨嘉陵新村口至桂花園馬路側被拆棚戶拆遷費搬家津貼費經過。
- 四、接辦本市乞丐收容所後之狀況。
- 五、本會對於由淪陷區域來渝難民學生及貧苦無告市民訂立臨時救濟辦法之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重慶市七七服務社主辦之七七救濟難民工廠請求按月補助經常費二千元，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自本年五月份起，准予按月補助五百元，以一年為期，但該廠須盡量收容本會函介前往之難民及抗屬，每月最低限度以二十五人為率。

二、下列各費，擬由本會前向 振濟委員會撥到之補助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計開

1. 本會墊發飛機場沿岸燕喜洞河街一帶被拆棚戶之拆遷費及搬家津貼費，先後兩次，計發二百五十四戶，共支出法幣伍千二百元二十一元案：

2. 本會墊發新市區嘉陵新村口桂花園馬路側王金海四棚戶拆遷費及搬家津貼費八十五元案：

3. 二十九年春節由會奉准發給救濟院及乞丐臨時收容所收養之老弱，殘廢，兒童，乞丐等聚餐費（每名以三角計，計乞丐臨時收容所二百八十四名，支去法幣八十五元二角，救濟院養老殘廢所及兒童救養所五百九十五人支去法幣一百七十八元五角。）計二百六十三元七角案。

4. 重慶市私立七七托兒所本會從二十八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補助經費三百元，共計九百元案。

5. 市府會計室通知，奉 市長核准，關於市社會局請撥兒童救養所，養老殘廢所設備費一萬一千元，婦女漿洗所開辦費八百五十元，兩共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一案，因現時市府預算尙未經 中央正式核定，各項費用飭即在本會內開支，以省手續案：

議決：（一）一至四項所需費用，准予追認照支。

（二）五項之費，除婦女漿洗所開辦費八百五十元由會開支外，至兒童救養所，養老殘廢所之設備費一萬一千元可由會暫行墊撥，俟救濟院之設備費核准後，仍請歸還，藉資周轉。

三、推出本會各組組長案：

議決：推社會局長包華國為總務組組長，財政局長刁培然為財務組組長，市參議會議長康心如為籌募組組長，市黨部主任委員陳訪先為救濟組組長，市商會主席溫少鶴為查核組組長。

四、從速成立職業介紹所，並儘先辦理介紹備工事宜案：

議決：與市社會局洽商在本年六月內從速成立職業介紹所儘先辦理本市備介紹事宜。

五、本會機構尙嫌鬆懈，應如何加強組織，藉利進行案：

議決：爲充實本會機構起見，必要時由各組組長派定專人到會辦公，同時製發志願表一種，分送各委員，請填明自願担任本會何種工作。

丙、臨時動議

一、保款辦法：本會大筆振款，應由財務組專戶存儲，務求支取簡便，平時祇存五千元以下之數目於總務組，以備應付臨時偶發之事件，詳細辦法，仍由財務組擬定，簽呈主任委員核准施行。

二、夏令救濟：現屆夏令，應從速準備夏令救濟事宜，由會函市衛生局擬定夏令救濟實施計劃，呈候主任委員核准施行。（完）

	法	
	規	

修正重慶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市祕二字一八六一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爲研究及擬具本市建設計劃依都市計劃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設重慶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左列各項人員充任均爲名譽職。

（一）當然委員：由本府各處局長官充任。

（二）指派委員：由本府就本府各處局具有市政專門學識人員中指派。

（三）聘任委員由本府就本市參議員或富有聲望紳耆或具有市政專門學識人員中聘任任期爲二年得連聘。前項聘任人員不得少於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市建設計劃資料之蒐集及研究事項。

（二）關於本市建設計劃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前項計劃圖表之製定修正及補充事項。

（四）關於限制使用區之規劃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定期召集。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簽請市政府核辦。
- 第七條 本會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會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政府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五、十一、市祕二字第二零三零號令公佈

-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集中採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需用大宗物品材料特設重慶市政府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祕書處二人參事一人社會局警察局財政局工務局衛生局會計處各一人充任之除參事由市長指派外餘由各處局長官就高級職員遴選呈請市長派充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採購物資品質價格之調查審核事項
 - 二、關於採購方法手續之決定事項
 - 三、關於採購合同草約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採購物料之驗收登記及支付款項通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採購事項
- 第五條 各機關需用物料除每批購置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自行購辦外應委託本會採購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隨時定期召集並輪流主席
- 第七條 本會審核物料之品質價格時得延請專門人員臨時參加並得通知請購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常務委員簽請市長核准辦理
-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市長調派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分辦指派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購辦法 廿九、五、十一、市秘二字第二〇三〇號令公佈

- 一、本辦法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委託本會採購物料時應先將物料名稱數量價格用途需用日期等項開具說明書抄同市政府核准文件及預算圖樣送交本會以憑辦理
- 三、各機關委託本會採購物料應儘先採用國貨
- 四、採購物料之數量總價應依市政府核定預算辦理不得超出
- 五、採購物料之總價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採用比價方法在五千元以上者採用招標方法為原則遇有數機關請購相類之物料得合併計算其總價
- 六、採用比價方法時至少應詢取三家以上之估單開會議決簽准市長後訂購
- 七、採用招標方法時應簽請市長派員並函請審計部派員會同監視開標開會議決簽准市長後訂購
- 八、採購之物料交貨時應簽請市長派員會同請購機關與審計部派員驗收
- 九、請購機關應根據本會通知支付價款並將付款時日通知本會備查
- 十、比價招標驗收通知行款之詳細手續另定
- 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由本會議定價格簽准市長免除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手續訂購之
 - (一)物料為政府機關經營或為一家獨有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
 - (二)請購機關與承辦廠商訂有定期供應契約呈准市政府有案者
 - (三)請購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訂立聯合購辦契約或請託購辦呈准市政府有案者
- 三、各機關採購物料如遇緊急情形得由主管長官請准市長自行採購事後仍將物料名稱數量價格用途連同發票呈由市長簽交本會審核登記
- 三、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重慶市施行細則 廿九、五、十一、市秘二字第二〇五〇號公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 規

國民政府公佈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本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外并依照本細則辦理

本市先後征送之義勇壯丁經驗收合格在服役中者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對於其家屬之優待事宜適用本條例及細則之規定

本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優待委員會）以市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警察、財政、工務

衛生、各局局長警察局長兵役科科長社會局第一科科長警察局各分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政府就各法團之負責人及本市公正人士或抗屬代表中函聘七人至九人為委員

市優待委員會圖記由政府依照規定式樣刊發之

市優待委員會成立後填具委員姓名履歷表（附表一）呈報市政府備查

市優待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第一第二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組長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兼任主任幹事及幹事就各機關職員中指調兼充均為無給職但須設專任幹事二人以專責成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管圖記收發文件及會計庶務事項

二、關於會議通知及紀錄事項

三、關於工作月報表（遵照內政軍政兩部所頒表式辦理）之造報事項

四、關於優待基金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請求救濟之審核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第二組事項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之調查造表（附式二）事項

二、關於辦理本條例規定之各項優待事項

三、關於定期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四、其他應行辦理之優待事項

市優待委員會經費暫定為每月三百元由市庫開支依法造報核銷

市優待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市優待委員會對於市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確實調查依式造冊二份以一份存會一份送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市優待委員會對於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救濟之辦法如左
一、生活救濟：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每年由市征積救捐款內發給優待谷折金兩次每次以戶為單位發折谷金屬幣十五元第一次定六月一日發給第二次定十二月一日發給以發足兩年為限必要時得酌量延長其應受優待之期數

二、疾病救濟：對疾病無力治療之家屬除由市立醫療機關免費治療外其特別重症得移送重慶市振濟會酌給五元至十元之費用

三、死亡救濟：對死亡不能埋葬之家屬得移送重慶市振濟會酌發十五元至二十元之補助費

四、子女救養救濟：對子女無力救養之家屬入市立學校肄業者其學費概予豁免并得酌量補助書籍

五、災害救濟：對遭受意外災害之家屬得移送重慶市振濟會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賑卹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得減免之臨時捐款依左列規定減免之

一、家境貧苦者全免

二、小康之家酌減

三、富裕者得不減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免服之勞役以不屬於軍事上急需之修建工程為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懲罰為左列各種

一、意圖規避勞役者加倍罰服勞役

二、意圖減輕負擔者酌量加罰一倍以下之負擔

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意圖請求救濟者以詐欺取財論罪

第十七條 出征軍人家屬請求救濟（附式三）須持有該軍人直屬部隊營部以上之證明書或持有其他足資證明之函件並經家屬住在地之鎮長或保甲長予以證明市優待委員會接到出征軍人家屬之請求書後應即查明予以救濟

第十八條 本市征送壯丁以經驗編處團管區司令部或其他指定接收部隊驗收後之名冊為準由市優待委員會查明應予救濟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市優待委員會發給優待谷折金時應由具領家屬蓋章或捺大拇印填具二聯單（附式四）收據存查

第二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原耕之田土其家屬不能繼續耕種者得向市優待委員會請求代耕經調查屬實後應即飭由該管保

甲長指定同一保甲內之居民輪流代為耕種不得索取任何報酬

第二十一條

市優待委員會應分期組織慰問團分赴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報告有關消息詢問家屬疾苦設法加以安慰並督飭保

甲人員曉諭民衆特別加以敬重如有故事欺凌者得轉請司法機關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市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宜之公務員如有勒索敲詐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一經查明依法嚴懲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重慶市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抽籤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市秘四字一五二三號令公佈

一、重慶市衛生局為辦理徵調戰時衛生人員工作便利仿照壯丁抽籤方法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市開業領有醫師證書及開業執照之內外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護士等（下簡稱衛生人員）年逾二十歲及未滿四

十五歲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有被抽應征義務。

三、抽籤名額以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征調委員會所決定之名額為正取並另以十人為備取。

四、抽籤時由政府函請軍政內政部衛生署衛戍總司令部市黨部等機關派代表參加監督指導。

五、凡被抽中者隨即填發征調證按照規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兩報有關機關備案。

六、中籤衛生人員如有藉詞規避不遵限期前往報到者即轉請衛戍司令部按照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征調辦法施行細則第十

六條之規定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分別懲罰處斷。

七、中籤衛生人員如確因病不能應征調者按照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征調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由市民醫院出具證明

書並經調查屬實方准緩役。

八、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中醫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市秘
二字二一六一號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衛生局為辦理中醫審查登記事項依修正中醫審查規則附錄第二項之規定，設重慶市中醫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衛生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衛生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衛生局就當地中醫團體延聘專家充任並以一

人爲主任委員。

- 第三條 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二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每次會議審查意見，應隨時由主任委員簽請衛生局長核辦。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衛生局長派員兼充，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接洽事務。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保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市秘
二字二一八九號令公佈

-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警察局爲推進市內保甲工作集思廣益起見，特設重慶市保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察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除警察局長主管科股負責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警察局就市政府直屬之其他各機關高級職員及對於保甲自治富有研究與聲譽素著人士聘任之。
-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如左：

- 一、本市保甲實施狀況之調查。
 - 二、本市保甲實施問題之研究。
 - 三、本市保甲工作改進之建議。
 - 四、其他警察局提請審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警察局派職員兼辦。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建議及審議事項，送請警察局採擇施行。
 -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市秘二
字一八四五號令公佈

-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爲整頓全市小學師資起見，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三條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十三

第二條

條之規定，組織重慶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社會局。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社會局局長就左列人員指派或延聘之：

一、社會局第三科科长。

二、社會局督學二人。

三、社會局第三科第二股主任科員。

四、本市教育專家或師範學校教職員三人至五人。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長於委員中指派一人充任，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受檢定各小學教員呈繳各項證件之審查。

二、受檢定各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三、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揭示事項。

四、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定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與馬費。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主任委員辦理日常事務設幹事若干人，受總幹事指揮分任工作均由社會局調用職員兼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得分設左列各股辦事：

一、文書股辦理文書事宜。

二、事務股辦理會計庶務等事宜。

三、檢定股辦理登記審查等事宜。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 市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重慶市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市秘二字一八四五號公佈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重慶市公私立各種小學短期小學(班)幼稚園之校長教員，與担任教導職務之職員，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均應向重慶市社會局履行登記手續，非現任教員而有受試驗檢定之資格，志願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者(以下亦簡稱小學教員)亦得申請登記。
- 第三條 重慶市小學教員之登記暨檢定，由重慶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小學教員申請登記，得以通信爲之，其手續如次：
 - 一、索取登記表(表式另附)并照式填繳。
 - 二、呈驗畢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暨服務證件。
 - 三、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各款規定之資格者，均免繳服務證件。
- 第五條 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其核准登記之時效，依其合格證書所訂之時效而定之。
- 第六條 重慶市社會局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內公告週知。
- 第七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曾經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其餘申請登記之小學教員，應照章予以檢定。
- 第八條 遇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配時，重慶市社會局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并得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
- 第九條 合格小學教員登記核定後，由重慶市社會局發給甲種登記證，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 第十條 總登記截止經核定發表後，非有登記證書者，不得充任教員。
- 第十一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由重慶市社會局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內公布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布之。
- 第十二條 各小學應儘先聘請登記公布之教員，如有任意聘用不合格教員者，社會局得以登記公布之教員，飭令更聘。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 教育部備案。

非常時期重慶市征集國民兵抽籤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市秘四字
第一一六一號公佈令公佈

- 一、本辦法參照四川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第二次抽籤辦法並斟酌本市實際情形制定之。
- 二、各區凡年滿十八歲起至三十五歲止之甲級壯丁除經依法核定、免、緩、禁、停、各役外，其餘均應加入抽籤。
- 三、凡新由外縣遷移至本市之適齡壯丁，居住在三個月以上者，亦須加入抽籤。
- 四、凡甲級壯丁未經核定免、緩、禁、停、各役，又未依規定繳納緩役金，而原籍地及住在地均未加入抽籤者，經查明屬實後，即認為漏丁，不經抽籤手續，儘先征送入營。
- 五、各區應於抽籤以前，將各鎮應加入抽籤之甲級壯丁名冊審核完畢（附式一）
- 六、本市抽籤暫定為三月一次，抽籤時間另定。
- 七、本市抽籤不由壯丁本人參加，由各鎮長或各鎮公所書記代表舉行之。
- 八、本市抽籤以鎮抽為單位，就各區署所在地集中舉行，抽籤代表于抽籤前須舉行宣誓（儀式如附式二）以昭鄭重。
- 九、抽籤時，除由警察局呈請衛戍總司令部、市政府，巴縣團管區司令，並通知市黨部，國民兵團，分別派員監視外，並由各該區召集當地公正士紳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各學校負責人。各鎮兵役協會職員，及保甲長參加。
- 十、各鎮須於未抽籤前，照現有甲級壯丁數製備記名竹籤，（照規定長一市尺寬三分見附式三）
- 十一、各鎮須預備中籤壯丁登記簿，（附式四）
- 十二、各鎮須指派唱名員。登記員，核對員各一人，並由監視互推舉監查員二人
- 十三、抽籤時須將預行製備之記名竹籤當眾朗誦後，交核對員監查員照冊按名核對完畢，即將竹籤放入竹筒中攪亂，由各鎮鎮長或書記抽出應征壯丁人數（應抽出之數以各月配額為準但本市為三個月抽籤一次抽籤時須抽出三個月之兵額）並抽出配額之半數為預備籤將名籤當眾朗誦交登記員登入中籤壯丁登記簿中於騎縫處加蓋各該區鈐記，並須照繕三份，以一份交該鎮公所，其餘分存區署，國民兵團，及本局，以作召集壯丁入營之根據。
- 十四、中籤壯丁入營期間以命令行之。
- 十五、中籤壯丁如有逃亡賄買頂替情事，參照四川省處理逃亡壯丁暫行辦法處理之。
- 十六、各區鎮承辦兵役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懲處之。
- 十七、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份重慶市第 區 鎮參加抽籤甲級壯丁名冊

保	甲		年	月	日	職	業	詳	細	住	址	備	考
	姓	名											

說明

- 一、本名冊須一律用藍色十行紙繕造
- 二、參加抽籤壯丁須記載確實有如說明事項須記入備考欄內

(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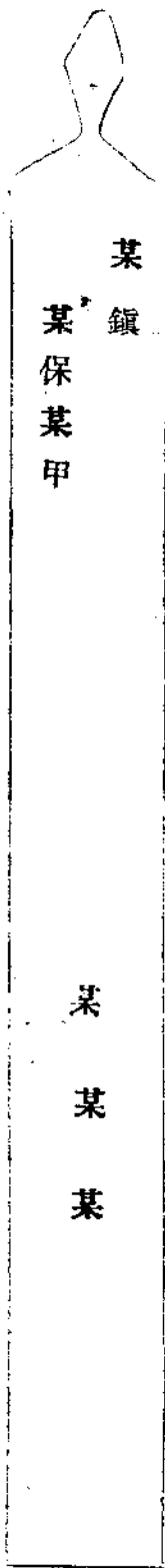
宣誓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 三、抽籤代表宣誓讀誓詞(全體代表循聲朗誦並全體舉右手)
- 四、監視員致訓詞(市政府代表為監視員)
- 五、禮成

(附式三)

籤式

長一尺



寬三分

說明 以竹為籤須遵照規定式樣及尺寸辦理

(附式四)

重慶市第一區中籤壯丁登記簿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說明	第 組	姓 名	保 甲 戶	住 在 地	姓 名	保 甲 戶	住 在 地	備 考
以每一籤為一籤組各欄須詳細記載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街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五五

重慶市徵收房捐暫行簡章

廿八年五月十八日市秘二字第二二二三號公佈令公佈
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爲使人民田房產業同樣担負納稅義務起見特根據國民政府公佈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第三條二項一類第八款制定簡章徵收本市區房捐

第二條

凡本市區各鄉鎮房屋應納房捐除第六條規定外均依本簡章之規定徵收

第三條

本市區徵收房捐由本市財政局負責辦理其所屬鄉鎮亦同

第四條

徵收房捐照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房捐稅率照房屋收益百分之十計算徵收

二、自住房屋應納之房捐由房主自行向徵收機關領取本府所發之三聯報單填報房價經查明後照年息一分二計算收益照繳

三、租佃房屋應納之房捐應由房主向徵收機關請領本府所發三聯租約照所載辦法交佃戶簽名蓋章填報徵收機關以憑核定稅率向佃戶徵收但佃戶得以收據在房租內向房主扣繳其房主不在本地者由佃戶請領填報照繳

照扣

四、房主以所有房屋一部自住其餘出佃者應分別照二、三兩項自住及租佃規定辦理

抵押或典當之房屋如係抵押或典當權自住者照自住房屋辦理但典當抵押之價額比較房屋價值時價爲低其房捐之核定應以其房屋價值時價爲準不得照抵押或典當價額計算如租佃與人者仍照租佃房屋辦理房捐歸收益人負擔由佃戶代繳代扣

六、佃戶所佃房屋轉佃他人住用者照租佃房屋辦理

七、本市各鄉鎮內田地改建房屋其田土雖有糧額房捐仍照常徵收

第五條

前條應自行呈報之房主及佃戶如不遵本簡章具報或具報不實者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房主陳報房價故意減低企圖少納捐款經征收機關通知逾期仍不更正者照土地陳報法依其所報價格由公家拍賣或收買之

二、佃戶填報房租徇房主之請託以多報少者按照每季應納捐額處房主五倍以下罰金如有勒挾行爲並加十倍處罰

第六條 三、房主及佃戶不遵章具報房價填報房租經徵收機關通知逾期不報者照應納捐額處以十倍罰金
左列各項房屋免捐

- 一、黨政軍機關及領事住址
- 二、省市縣立各學校及曾立案之私立學校
- 三、法定團體
- 四、曾經立案之公益團體
- 五、寺廟及禮拜場所
- 六、貧民草屋
- 七、房屋月租不滿二元但業主一人而有收益二元以下之房租二起以上不問是否一門牌以內合計每月房租超出二元者仍應合併計捐徵收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房屋如係租佃或將其房屋出租作商店及住宅者仍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捐戶對於應納捐款如逾期不繳者依下列處罰
一、逾期至十日以上者按應繳捐額加罰金一厘十五日加二厘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宜得隨時修正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通則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市秘二字二二二二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經辦各種工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經辦工程除未滿乙千元者外應依左列之程序：

- （一）審定工程計劃
- （二）訂立工程契約
- （三）報告工程進度

(四)工程查勘
(五)工程驗收

第三條 本府爲審核各項工程計劃契約及查勘驗收各項工程得設立工程審核委員會其組織另定

第二章 審定工程計劃

第四條 工程在乙仟元以上未滿五仟元者其計劃圖表未得自行審定但須照抄全份呈報本府備案

第五條 工程在五仟元以上者其計劃圖表須呈請本府核定

第三章 訂立工程契約

第六條 工程在乙仟元以上未滿五仟元者採比價方式招商承辦訂立契約並檢同契約副本呈報本府備案

第七條 工程在五仟元以上未滿參萬元者採比價或招標方式招商承辦採比價方式時應呈請本府派員協同採招標方式時應呈請本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監標

第八條 工程在三萬元以上者採招標方式招商承辦依照前條規定呈請派員監標

第九條 本通則第七第八兩條之工程契約須呈經本府核定後始能發生效力

第四章 報告工程進度

第十條 經辦工程實施後須將開工日期呈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在施工期間工程進度應按月呈報本府一次

第十二條 原定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得擅自變更倘因事實上必須變更時須先呈請本府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在施工期間倘遇意外事件遭受嚴重損害時須即呈請本府派查

第十四條 工程完工時須即呈報本府備查一面詳辦竣工圖表呈送本府核辦

第五章 工程查勘

第十五條 工程查勘由本府隨時派員行之

第十六條 查勘人員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時應即呈報本府核辦但工程若不即加改正將發生重大危險損失或錯誤者得一面通知經辦人員改正一面報府查核

第十七條 工程查勘得兼採密查方式

第六章 工程驗收

第十八條 未滿五仟元之工程得自行驗收但在乙仟元以上者須將驗收結果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九條 五仟元以上之工程由經辦機關初驗後應呈請本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復驗

第二十條 驗收結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工程符合准予驗收
- (二) 非重要之局部工程不合規定得酌予驗收仍須飭令改正其無法改正者酌扣工程款准予驗收
- (三) 工程不合規定非拆做不可者應飭令重修後再行驗收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各機關經辦工程如因緊急情形得專案呈請本府變更本通則之規定辦法

第廿二條 本通則第二條各款實施之詳細手續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正重慶市政府工程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市祕二字二二一二號公佈令佈公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審核各項工程計劃契約及查勘驗收各項工程依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局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重慶市政府工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市長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定期召集

第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請市長核辦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呈請調用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締租佃辦法 廿九年五月二十日警察局行戶字第五號佈告公佈

一、凡經封閉之房屋，即責由該管保甲長代為看管，不准擅自啓封。

二、已封閉之房屋，有人租佃時，須由房主或二房東報由該管警察分局查驗租屋者，確有居住證時，再派員會同該地保

甲長啓封。即各機關需用房屋時，亦須函由各警察分局派員會同該地保甲長啓封。

三、凡本市現有暨今後市民他遷遺下之空房，即一律予以封閉，有人租佃時，仍照上項規定辦理，以免由甲地疏散之無證人民，又私自遷往乙地居住。

四、房屋封閉，如係全棟房屋之房客，均應勒令疏散，或全棟房屋現無人住者，則封閉其全棟之大門。如係一家或數家應行勒令疏散，或僅空房一間或數間時，則封閉該房屋之一間或數間。

五、已封閉之房屋，如係有人租佃一部，不能完全租用者，須於大門啓封時，同時將未租出之房屋一部予以封閉。

六、凡封閉房屋，各警察分局須一面登記，一而列表呈由警察局備查，啓封時亦同，以便隨時派員查察，而杜流弊。

七、已封閉之房屋，如有擅自啓封，或有人租佃經查驗准予啓封之房屋，而又私自轉租與無居住證人民居住時，照左列規定一併處罰之。

甲、無證人民強制疏散，再封閉其房屋。

乙、收繳其房金全部充公。

丙、房主或二房東，處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或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丁、該管保甲長監察不嚴，以怠職論。

前項所指無證人民查如確有居住或停留市區必要經由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而未及領證者不在此限

八、本辦法由重慶市警察局呈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擴大會報商決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重慶市管理清涼飲食業暫行規則

廿九年五月廿五日市警四字二二三〇號公佈令公佈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市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清涼飲食業者均應報經衛生局查明確與衛生無礙發給許可憑單後始可營業。

第二條 請領許可憑單應填具報告單並繳印花稅四角上項許可憑單每年換領一次。

第三條 衛生局對於清涼飲食物品得隨時派員提取樣品檢驗經營者不得藉故拒絕。

第四條 製造或經售清涼飲食物應以適合衛生為原則清涼飲食品之器具不得用銅或鉛製品飲食品內不得摻混不潔冰塊或糖精及有害色素暨芬芳劑防腐劑。

第五條 清涼飲食品均須煮沸後製成或用紗罩或冰箱儲藏其不潔或已腐壞者不准發售。

第六條 清涼飲食品之用具每次用畢須用沸水洗淨切開之瓜果不准浸洒生水。

第七條 清涼飲食業兼售生水酸梅湯刨水及甘蔗汁等并禁止沿街陳設或挑售清涼飲食品。

第八條 清涼飲食品之製造及發售場所應保持潔淨裝置紗窗紗門廁所便池應予遠隔。

第九條 製造或經售清涼飲食品者髮手及衣服應保持清潔指甲并須隨時剪短其患有傳染病者不得執業。

第十條 面巾痰盂及一切衛生用具應隨時浸洗消毒。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重議處并得沒收其有礙衛生之飲食品或勒令停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市秘二字第二三六八號公佈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依法清理本市區內公產特設重慶市公產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公產其種類如左：

一、市有公產。

二、市有學產。

三、無主寺廟會館祠堂及其他無主產業。

關於本市區內區坊教育產款得由社會局另設委員會整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左列各項人員充任均為名譽職。

甲、當然委員：現市政府各處局長官充任。

乙、聘任委員：由市政府聘請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公產之調查及登記。

二、公產整理及處理方法之擬定。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定期召集。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簽請市長核准辦理以市政府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市政府調用。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區坊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廿七日市秘二字第三五號公佈令公佈
廿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依修正重慶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重慶市區坊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由社會局長指派六人外並請財政局指派高級職員一人充任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長就委員中指定。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區坊教育產款之調查登記及保管。
二、區坊教育產款整理及處理方法之擬定。
前項任務之完成由本會擬定期限簽請社會局長核準備案。
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簽請社會局長核准辦理以社會局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分總務調查登記保管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兼任並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簽請社會局長調用。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路燈管理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市秘二字第四〇七號公佈令公佈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重慶市工務局為管理本市路燈事宜設立重慶市路燈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工務局
第二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二人工程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履員二人并得酌用練習生若干人
- 第四條 主任一人由工務局長委任或派員兼任并呈報市政府備案其他人員由主任呈請工務局委派
-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分區設立管理站辦法另定
-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市秘二字第二四〇七號公佈令公佈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重慶市工務局為管理本市各項車輛與事宜設立重慶市車務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工務局
- 第二條 本處設總務技術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二人內總務股長由主任兼任股員一人工程員二人副工程員二人辦事員三人稽查三人履員二人
- 第四條 主任由工務局委任或派員兼任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他人員由主任呈請工務局委派
-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工商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市秘二字第二四〇六號公佈令公佈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為審查本市各工商業行規及處理行規爭議特設重慶市工商業行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社會局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任均為無給職
 - 一、當然委員二人：社會局注管科科長及主管股主任科員
 - 二、聘任委員三人：市黨部一次市商會一次市工商業情形者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主管科科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查行規以規定之行規標準為依據上項標準由社會局另定。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定期召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通知各該業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審定之行規及其他決議案由主任委員簽請社會局長核辦。
- 第八條 各業行規自核准之日起以三個月為試行期間內如利害關係人認有窒礙得開具理由呈請社會局發交本會復議但在未經修正前仍應遵守原訂行規。
- 第九條 各業行規如因條文解釋發生爭議得由爭議人呈請社會局發交本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營業稅處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一日市秘二字二五〇六號公佈公佈

-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征收市區營業稅設重慶市營業稅處。
- 第二條 營業稅處因事實上之便利與四川省營業稅局設於一處。
- 第三條 營業稅處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二員處長由四川省政府推薦重慶市政府任命之並受四川省政府之監督指揮。
- 第四條 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營業稅事宜副處長襄助處長綜理營業稅一切事宜。
- 第五條 營業稅處設左列各科室：

- (一) 秘書室
- (二) 會計室
- (三) 視察室
- (四) 審查室
- (五) 第一科
- (六) 第二科

第六條 各科室之職掌如左：

- (甲) 秘書室
- 一、關於撰擬章程及機要文書事項。
 - 二、關於外務交涉事項。

- 三、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 四、關於會議指導及紀錄事項。
- 五、關於稅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乙)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歲出歲入收入報告及證據之審計及有關審計之一切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具記帳憑證及登記帳目事項。
- 四、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丙)視察室

- 一、關於督察征收人員工作事項。
- 二、關於工商廠店營業納稅復查事項。
- 三、關於考核內外各級人員成績事項。
- 四、關於密查商戶漏欠後調查人員舞弊之檢舉事項。

(丁)審查室

- 一、關於稅務糾紛案件之審理事項。
- 二、關於商戶漏欠及違章之審訊追繳處罰事項。
- 三、關於處分書決定書之編製事項。

(戊)第一科

-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督辦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稅票收據調查證通知書申請書等之請領頒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表冊公物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己)第二科

- 一、關於稅務之整理考核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稅額之審定及填發通知單事項。

三、關於納稅商店之申請事項。

四、關於稅務調查之各種登記及彙編事項。

五、關於稅額各款之征解及帳冊登記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員中文秘書三員英文秘書一員會計室審查室各設主任一員視察室設總視察一員各科各設

科長一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分掌各室科事務。

第八條 審查室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及主管主任總視察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

事務。

第九條 各科室得酌設一三三等科員暨辦事員雇員各若干員受各該主管主任總視察之指揮監督及股長之指導辦理各項

事務。

第十條 營業稅處秘書科長主任總視察及股長由處長遴選員保請市府核委科員以下由處遴選彙報市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稅處征收經費在省營業稅局經費內開支以不超過省營業稅局預算為度。

第十二條 職員名額及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報請市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工業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七日市秘二六五九號公佈
廿九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計劃實施本市工業衛生增進工人健康特設重慶市工業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

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衛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社會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任均為無給職。

（一）市衛生局主管科科长。

（二）市社會局主管科科长。

(三)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工業衛生系代表一人。

(四)專家二人至四人。

(五)工廠聯合工會代表一人。

(六)工廠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業衛生實施計劃及章則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各項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作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工作人員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工業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共同署名分別執行。

第六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醫務幹事十二人至十四人衛生稽查一人至四人事務幹事二人由會分別派充並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八日市秘二字第二六七一號公佈
廿九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計劃實施本市學校衛生增進學生健康特設重慶市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任均為無給職。

(一)市衛生局主管科科長。

(二)市社會局主管科科長。

- (三)專家二人至四人。
- (四)市立中學校長一人。
- (五)市立小學校長一人。
- (六)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健康教育實施計劃及章則之編擬事項。
- 二、關於各項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各項工作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工作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五、其他有關健康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共同署名分別執行。

第六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護士助理護士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會分別派充。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清潔總隊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八日市秘二字第二六七二號公佈
廿九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衛生局爲管理市區一般清潔衛生特設重慶市清潔總隊（以下稱本總隊）直隸於衛生局。

第二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秉承衛生局長綜理全隊事務總隊附三人協助總隊長處理一切事務衛生稽查員三人指定分派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本總隊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街道路之清潔保持及垃圾處理事項。
- 二、關於江岸池塘溝渠防空洞之清潔保持事項。

- 三、關於糞便廁所清潔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有關衛生各業之調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協助消毒及有妨害衛生動物之撲滅事項。
- 六、關於衛生局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總隊為執行職務便利得呈請將本市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清潔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掌理各該清潔事務。
- 第五條 本總隊得另設一特務清潔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管理垃圾船站清理江岸運除垃圾及其他特殊清潔事項。
- 第六條 本總隊所屬各清潔總隊必要時得酌設分隊或分駐班辦法另定。
- 第七條 本總隊服務細則另定。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重慶市建築補充規則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市秘二字第二四六號公佈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市除舊城區（自菜園壩沿中區幹路至曾家岩道路以東之範圍內）及江北城區（以城牆為界）外概為疏建區在疏建區內建築房屋者除遵照重慶市建築規則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在舊城區及舊江北城區建築者除遵照重慶市建築規則外並須遵照本規則第八條以次之規定。
- 第二條 房屋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房屋四週應各留空地距基地邊界至少三公尺。在沿道路兩側房屋得相連建築相連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如超過三十六公尺須留寬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上除圍牆外不准有其他高出地面之建築物。
- 第三條 每宅房屋之平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凡超過此面積者須各宅單獨建築不准兩宅相連。
- 第四條 凡在同一基地上建築房屋多所應互相隔離各所房屋距離至少須六公尺。
- 第五條 房屋不得超過三層假樓亦作一層計算。
- 第六條 房屋脊頂之高不得超過地平線十五公尺。
- 第七條 房屋四週空地處所需密植闊葉樹木以資遮蔽樹木非必要時不得砍伐。
- 第八條 房屋頂面及其外牆不得用紅色白色或其他顯著顏色並不得用玻璃頂。
- 第九條 房屋累計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有私人防空洞避難室其距離不得遠於一公里。

前項防空設備得聯合建築。

第十條 防空洞或避難室之頂層如係普通土質者其厚度至少須四公尺如係用鋼筋混凝土者其厚度至少須七十公分。

第十一條 防空洞或避難室應有兩處以上之出入口並須有通氣設備。

第十二條 房屋之防火設備除材料及構造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外每座房屋並須裝設沙袋或水缸等以防火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市秘二字第三八三九號公佈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比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六條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第十條之規定特設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保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社會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並就地地方熱心公益及殷實士紳選聘五人至九人為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保管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市長暨社會局長之任期為任期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保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倉穀之籌募及購置事項。
- 二、倉穀之出納及推陳易新事項。
- 三、倉穀與穀款之管理及使用事項。
- 四、倉廠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五、其他有關倉儲事項。

第五條 保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隨時定期召集。

第六條 保管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共同署名分別執行。

第七條 保管會經營之積穀或穀款未經依法呈准不得挪作別用。

第八條 保管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上年積穀款及穀款數目造具清冊呈報市政府查核並一面公布週知。

第九條 保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交卸時應將經營之積穀及穀款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造冊移交並與新任會銜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保管會設秘書一人就社會局職員調充並得酌用管理員事務員及倉丁。

第十一條 保管會所需之保管經費每年由會造具概算呈請市政府核准列入總概算內開支。

第十二條 保管會行使職務除本規程規定者外概依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通則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市秘三字七〇六二號公佈令公佈

第七條 工程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採比價或招標方式招商承辦並呈請本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工程在三萬元以上者採招標方式招標承辦依照前條規定呈請派員監視。

重慶市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市秘二字二五七一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財政局為經收管理本市各項稅捐設立重慶市財政局稅捐征收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財政局。

第二條 本處設一、二、三、四、四股、其掌如左：

第一股掌理征收稅款保管票據事宜。

第二股掌理現金收解及稅款賬項之登記報告事宜。

第三股掌理稅款稽核及員警訓練考查事宜。

第四股掌理違章案件之審訊欠稅捐戶之傳追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股長四人股員十四人辦事員二十五人雇員及稅警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派股長股員辦事員由財政局委派其他員警由主任呈請財政局委派。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按市區內之稅收情形於適當地點設立稽征所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區內征收事務其組織另定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技師技副測繪員取費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市秘三字二三一〇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重慶市承辦工程業務之技師技副測繪員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費。
 第二條 技師技副承辦工程按照工程總價取費其標準如左：

工程項目	不滿一萬元者	超過一萬元不滿三萬元者	三萬元以上者
新造工程			
設計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監工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設計與監工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修理工程			
設計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監工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設計與監工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

第三條 技師承辦工程如係美術建築物工作特為繁重者得由雙方協議依前條規定取費標準酌予提高但設計及監工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四條 測繪員承辦業務按照工程總價取費百分之二。

第五條 技師技副測繪員承辦工程業務路途過遠者得酌取旅費。

第六條 技師技副承辦工程應訂立合同。

第七條 技師技副測繪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取費者由工務局勒令退還多取費款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業或取消執照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四日市社二字第三〇七一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為推進本市教育集思廣益起見特設重慶市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局長呈請教育專家及指派社會局職員組織之但社會局職員不得超過全額四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如局長有事時臨時指定人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送交通費。

第五條 本會工作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教育行政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科學教育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勞作教育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衛生教育之設計事項。
- 六、關於體育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得分組研究各委員依其志願及學長參加一組或二組。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辦理會內事務由局長就社會局職員調充。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由局長定期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本市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實況得請其供給材料或開會時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社會局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規

通行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紳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狀況須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并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1) 生活不能維持者

(2) 疾病無力治療者

(3) 死亡不能埋葬者

(4) 子女無力教養者

(5) 遭遇意外災害者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銀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一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向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被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務役減少負擔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并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

廿九年 月 日
軍政部頒佈

- 第一條 各部隊定於廿年五月一日前分訪各團(獨立營、連、隊、)印發士兵家屬「填報單」(如附式一)及士兵開除遣退、逃亡、死亡、「填報單」(如附式二)令發所屬遵照填報(紙張印刷由公經項下開支)
- 第二條 各連隊(獨立排班)奉到此兩種報單應於五月一日起立即分發士兵督促切實填明(可由政工人員連隊官長及軍士代填)由連隊(獨立排班)長彙齊後按縣(市)之區分分別騰正三份遞呈團部(獨立營連隊部)以一份存團部(或獨立營、連、隊)餘兩份彙轉各士兵原籍縣政府存查,爾後補入新兵及士兵有開除、遣退、死亡、逃亡者應按月彙報一次照樣遞呈彙轉。
- 第三條 各團(獨立營、連、隊、)於五月底以前彙集所屬「填報單」分別縣(市)列冊郵寄各縣(市)政府收存查對(郵費同第一項支報)
-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接到此兩種「填報單」後應將一份按旬彙呈該管團管區備查餘一月份交兵役科(軍事科)優待委員會國民兵團傳遞登記後由兵役(軍事)科派專人負責登記編號妥為保管並隨時按冊抽查各區鄉(鎮)保甲是否認真實施優待。
- 第五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應隨時按照前項「填報單」抽查各縣是否實施優待倘有辦理不力或保管不善者應查明報請處分。
- 第六條 各部隊主管對此項「填報單」應認真督飭遵辦倘有逾限不報或嗣後有逾月不報者應查明懲處。
- 第七條 各團管區及縣(市)政府所保管之「填報單」應視察或檢閱時應交核閱。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士兵家屬報單式樣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區	家長或與本人之關係() (資產)	
○連○排○班	○等兵	由 而來	○縣		
(某部隊) 撥補			家住○省	()	
			鄉(鎮)(聯保)甲	祖父母 年歲 ○ 氏 母 年歲 ○ 氏 弟 年歲 ○ ○ 妻 年歲 ○ ○ 女 年歲 ○ ○	
			市 街 號	兄 年歲 ○ ○ 姊 年歲 ○ ○ 子 年歲 ○ ○	
			家屬	()	

(註) 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一十六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以行分集再照式造表呈轉，此種原單，分總市籍粘存專冊備查。

如係頂名或填名錯誤者，應填具真實姓名，並將原頂姓名或原誤何名，附註於第二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可將各欄長度自行伸縮。

附式(二) 士兵開除遣退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省	市	開革	(原因)
○連○排○班	○等兵	由 而來	縣	(地名)	逃亡	
(某部隊) 撥補			於 年 月 日 在		(部隊番號) (死亡) (死故或陣亡或其他因)	
			應通知	市	縣 區 保	
			省	鄉鎮聯保	甲及家屬	
			市	街	號	

(註) 各報單位於報時，應將家屬報單粘存專冊備查，查對註冊後呈送，各發寄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位照抄寄出。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教育部制定二十九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分下列各項：

1. 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2. 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工作者。
3. 尚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前項各項工作者。

第三條 志願參加前項工作高中以上學校生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為限担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足歲者為限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先填具志願從軍履歷書三份（附式樣）送由學校填呈教育部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派入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班肄業期滿後分發軍隊或軍事技術政訓等機關服務。

第四條 各省市公立高中中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呈轉。

第五條 前項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担任前方作戰工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檢體身體合格後方得保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考驗派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核轉後各生應即遵照到校肄業或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赴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校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具第十條所規之服務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生籍服務後仍入原校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自勉抗戰結果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回校繼續修業時並得提高其年級。

第九條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具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須取具其服務部隊減機關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其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二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以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並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為永久紀念。

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條獎勵外其姓名事績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史內在

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纂俾編入縣市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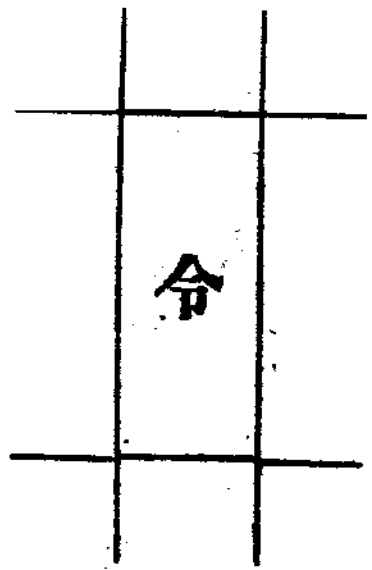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按 名) 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粘貼二寸半身照片
	住 址	時 久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肄業學校系及年級			
志願工作門類			
備 註	家長姓名及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父母年齡及職業		
	兄弟姊妹人數		
	其他同居人口		
	經濟狀況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名蓋章



公布令

公佈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令

重慶市政府公布令

市秘二字第二八三九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時發

茲修正重慶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抄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吳國楨

廢止重慶市倉管理細則令

重慶市政府令

市秘二字第二八三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時發

本府二十九年三月廿七日核定之重慶市倉管理細則，應予廢止。
此令。

市長吳國楨

重慶市政府公報

人事

派令三件

重慶市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茲派白仲友為本府科員此令

茲調派傅莊良為採購委員會幹事此令

市長 吳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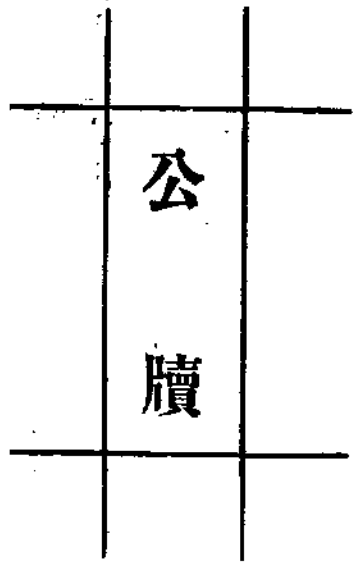
重慶市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茲調派朱達政兼任事務股辦事此令

市長 吳國楨

人事欄正誤一則

本公報第六七期合刊七八頁人事欄「茲委任文周為本府工務局技佐。茲委任胡琬元為本府工務局技佐」，兩「佐」字誤刊為「士」字准工務局總字五九九二號函請特予更正 市府秘書處四組



社
會

嚴禁奸商高價收買銀幣案

訓令本府 秘書處、會計室

為准財部代電嚴禁以差價行使銀幣違者嚴辦一案令仰切實遵辦由財總字第五一二號民國廿九年五月四日發
案准

財政部代電錢幣代電開

一、據密報近有少數奸商暗中高價收買現銀致影響法幣信用本市近日以來以銀幣壹元在都郵街楊柳街各布店可買布八尺如以法幣購買每尺需壹元貳毫角計銀幣壹元約合法幣拾元又近聞昆明奸商派道大批商人來渝暗中高價收買城鄉銀幣等情到部查自實施法幣後即嚴禁行使銀幣以前通用之銀幣與法幣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沒收早經本部通行並佈告週知在案據報各節亟應嚴予查禁除分電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外相應電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如查獲以差價行使銀幣者應即悉數沒收充公以儆效尤如有其他重大情節如通謀敵國私運出口等事並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從嚴法辦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平仰物價案

訓令市商會平價委員會為令發應行平價物品及營業名單仰切實平仰具報由 市社字第五五六五號
民國廿九年五月六日發

查平仰物價，安定人民生活，於抗戰建國之前途，極關重要，際茲非常時期，在政府於艱難之際，對於商人之合法利潤，已予以最大之保障，在商民亦應具協助政府為社會服務之精神，力戒過分利得之私圖，乃查有少數不肖分子，昧於大義，或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或託詞借故，抬高物價，競相效尤，淪成風氣，似此情形，何以對民族國家，何以言抗戰建國，本市為行都所在地，中外注目，所冀我商界各業領袖與全體商民，共體時艱，激發天良，協同平仰各種貨物價格與營業價目，以為全國倡導，茲將應行平價之物品與營業開單分發該會，務仰於文到一週內，詳細研討，切實平仰分別具報查核為要！

此令。

附發應行平價之物品及營業名單一份

市長 吳國楨

甲、應行平價之物品

一、服用類：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及毛巾襪子等）
絲織品各種本色縐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縐布及其製品）
皮鞋、布鞋、草帽

二、食物類：

米 粉
油 類
蛋 類
菜 蔬

三、其他日用品類

普通皂鹼

普通用紙張簿冊

燭類

乙、應行平價之營業

一、成衣業

二、旅棧業

三、餐館業

嚴禁空襲轟炸後商人高抬物價案

訓令市商會為據報空襲後物價漲應予取締仰轉知所屬各業一體遵照由
市社字第五六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發

據報本市自上月發放第一次空襲警報以後，各種日用品必需品價格，頗多乘機高漲，此種情形，殊違政府法令，應即從嚴取締，嗣後無論在發放空襲警報或敵機轟炸以後，均不得擅自抬價，如有故違，一經查實，除予以停業處分外，並依照戰時法令，嚴行懲處，決不寬貸，合行令仰該會即行轉知所屬各業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令知救濟江北欽節堂孀婦案

訓令本市 社會局 警察局長 為檢發救濟江北欽節堂孀婦辦法三項令仰迅就有關事項辦理具報由市秘三字第一九七〇號
主 務 二十九午五月九日八時

前據江北欽節堂孀婦張郭氏等本年四月呈以開闢太平巷該堂適在路線之內請予保全以免失所一案，經訪秘書處召集社會局警察局長工務局市振濟委員會營建委員會等機關代表於五月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室開會商討決議救濟辦法三項核尙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紀錄一份令仰該局迅就有關事項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牘

八三

此令。

附決議救濟辦法三項

市長吳國楨

附屬辦法

- (一) 在未覓得暫時安頓之處所前，屋房應暫緩拆除，待覓屋遷入後，再行拆除，尋覓房屋事宜，交由社會警察工務局迅予會同辦理。
- (二) 修復房屋費用，除遷移費及房屋折遷費留用外，其不足之數由本府補助，在市振濟會救濟費項下開支。
- (三) 在原有基地上，選擇適當地點，設計建築房屋事宜，交由工務局負責辦理。

令知江巴兩縣公產學產劃歸市有案

訓令本市社會局為准內政部咨復江巴兩縣公產學產全部劃歸市有令仰知照

由市秘四字第二〇一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八時

查本市改隸 行政院直轄，市區較前擴大，所有江巴兩縣劃入市區之公產學產，擬應全部劃歸市有，以便管理一節，曾由本府咨請 內政部予以解釋，嗣據本市警察局呈報江北縣政府標賣市區以內縣府原址及一切公產學產磚瓦木料等情，復經轉咨併案核辦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九日渝地字第五零八號咨復略開：當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會以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或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土地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該市市區範圍，既經劃定所有該市轄區內江巴兩縣，原有公產及尚未清理之公產，依法自應一律劃歸市府管理等語，會同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陽字第八八九六號指令，准照會商意見辦理，已分行四川省政府及貴市政府遵照，并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咨請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此令。

市長吳國楨

令知義教經費結餘應仍專作教育用途案

訓令本市社會局爲奉 院令爲義教經費結餘應仍專作教育用途，編入二十九年度省預算教育費類以憑支撥藉符手續資而

兼顧令仰分別轉飭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會二字第四七〇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如陽字第一一四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呈請令飭各省政府免令教育廳將二十八年年度義教經費結餘繳庫，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等情到院。各普通經費存款，依照公庫法第十七條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有剩餘者，仍歸入收入總存款各省義教經費剩餘，自應依法辦理，惟教育部所稱，國民教育已定其實施，關於經費之籌劃，須從多方面進行，始克有效，亦自屬實，此項義教經費節餘，應仍專作教育用途，編入二十九年度省預算教育費類，以憑支撥，藉符手續，而資兼顧，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遵照！

市長 吳國楨

警 察

維持輪渡秩序案

訓令本市警察局 爲令仰派警協同維持輪渡秩序由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市秘字第四七四號

案准

交通部漢口航政局本年五月一日監字第一二二零兩開：

「茲據本局視察員報告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南岸上龍門浩查得重慶輪渡公司一號輪渡正駛靠壩船時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牘

八五

，船上乘客尙未離船，而候船乘客，皆由候船室短木圍板攀越而過，秩序甚爲紊亂，計此次船上所載乘客，在壹百六七十人之多，繼續上湧者，仍爭先恐後，且當時躉船上站滿候輪之乘客，幾無插足之地，甚至由岸上跳板，亦滿立乘客，等情，查現在本港各航線輪渡，乘客均甚擁擠，該公司輪渡經本局一再督促之後，始能照章辦理丈量檢查各手續，各輪渡乘客額數雖經本局核定，但仍常有超過定額情事，當茲水位漸高，江流愈急，載客逾額，實屬危險萬分，該公司係營業性質，對於碼頭秩序，自無充分能力維持，如遇乘客過多，強行上船，該公司缺乏實力亦難應付，據報前情，除飭該公司嗣後不得逾額售票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飭屬派警，常駐各輪渡躉船嚴密監視，維持秩序，對於渡輪載客逾額，嚴加制止，以維秩序，而策安全。

等由准此；除函請川江航務管理總處，暨憲兵第三團派兵維持航行秩序外，合行令仰該局派警遵照輪渡安全會議決議辦法會同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娛樂場疏散問題案

訓令本市警察局 爲准重慶衛戍總部函召集有關機關討論娛樂場疏散問題令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十五時

案准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第一八三〇號公函，爲娛樂場疏散問題，由本府妥議另定辦法執行一案，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派員於四月二十二日將本案詳加討論，簽以娛樂場完全疏散，救濟實感困難，如合併營業，事實上障礙更多，爲救濟此輩失業，且使不致被迫轉回敵僑佔領區內起見，仍以施行去年十一月四日由衛戍部召集有關機關商定之「重慶市各娛樂場疏散救濟暫行補充辦法」爲宜。惟該辦法第三項不得在「疏散區」三字改爲「市中心區」「江北南岸在內化龍橋在外」并限制娛樂場票價，除有募捐性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外，一律不准增加，以免刺激物價，抬高社會生活，其新來演員，不再登記以示限制等語在卷，除電復并分令戲劇審查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規定房屋牆垣有傾倒之虞或已傾倒整理辦法案

訓令本市警察局 爲本市各處房屋牆垣因迭遭轟炸或因山洪暴發傾倒或有傾倒之虞，規定整理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二一三二號

查本市迭遭轟炸加以近日山洪暴發各處房屋牆垣多受震動復被浸蝕傾倒危險或已傾倒一部份茲爲整肅市容並謀市民安全起見特規定辦法如左：一、警察局應轉飭各分局所隨時注意考察該管各處如有此種現象應即通知該屋業主或住戶從速修理以壯市容二、傾倒及危險地方如查無業主住戶其工程在十工以內者由警察局所發勸保甲或防護團自行修理其工程需十工以上者即由該管分局從速通知工務局辦理以上兩項除令工務局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 吳國楨

處理沿江棚戶水漲遷居案

指令本市警察局 爲呈報沿江棚戶避水上移有礙市容請予遷住平民村並轉飭工務局速覓棚戶區域以便取締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市秘四字二二五號

呈悉，已轉飭工務局速覓棚戶區域，并飭警建委員會儘量收容，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事由：爲沿江棚戶避水上移有礙市容擬請准予遷住平民村並轉飭工務局迅速指定棚戶區域以便取締呈請鑒核由。

重慶市警察局呈

行交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案據本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李濟中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呈稱：

「案據朝天門派出所巡官蒲劍呈以江水上漲，沿江棚戶逐漸遷至市街搭棚，妨礙市容極大，請予嚴令制止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牘

八七

等情，除佈告並仍令飭該巡官嚴予取締外，理合據情報請鈞局轉函工務局協助辦理謹呈」
等情；據此，查沿江棚戶避水遷居，已成舊例，本局為整肅市容，並兼顧該民等生計起見，擬請准予遷住鈞府所建之平民村，並轉飭工務局迅即指定棚戶區域，以便安置，而資取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

謹呈

市長吳

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 毅

令飭清除人行道上堆積障礙物案

訓令本市警察局 為市內人行道上堆積障礙物頗多，仰速設法清除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市秘三字第二一〇八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五月十四日渝統秘字第六零零二零零號代電開：「查市內人行道上堆積土石木料等障礙物頗多有為去年五三五四被炸遺跡至今尚未清除者對於交通及觀瞻均極有關遇有空襲尤多妨礙應仰迅行設法清除特電查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市內人行道上及其他公共處所自應隨時保持清潔整齊以便交通而肅觀瞻奉令前因除分令有關各局遵照外合行仰該局迅即遵照辦理尅日設法清除淨盡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市長 吳 國 楨

檢查輪渡客票案

訓令本市警察局 為仰派警在輪渡跳板上專司檢查客票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市工字第六二七號

據報各輪渡未見警察協同維持秩序等情查維持秩序前經本府分飭該局派警分駐各輪渡協同憲兵辦理在案據報前情除函憲兵第三團外合再令仰該局遵照輪渡安全會議紀錄迅即派警會同憲兵專在跳板上負責檢查乘客船票為要此令

市長 吳 國 楨

取締破爛汽車行駛案

訓令本市警察局 為令會同工務局車務管理處取締市內破爛汽車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市二字第五八二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渝統秘字第六零零二零一號代電開

「查近來頗多過于破舊之公共汽車及商車行駛市區最易肇事，並常見若干汽車，航穢不堪，油箱外露等現象，均屬有礙觀瞻，應迅設法整理改善，或竟予停駛，又公路兩旁，往往雨後山石崩落車行危險，應請分區視察，山上如有懸石，平時即宜剷除，免滋意外，用特電查照辦理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工務局分別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會同工務局車務管理處嚴行取締破爛汽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案

代電本市警察局 為轉發高中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由

勸二字第一九〇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警察局唐局長據巴縣商管區司令部本月五月役總(4)字第二五二七號冬編代電以奉渝西師管區司令部由軍政部兵投署轉奉軍政部四月二日務軍字第一八六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高字第零八二二五號公函開查自抗戰發動以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為數甚眾本部為獎勵該項學生起見特製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並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九日陽字第四零四七號指令核准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由附抄獎勵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此令等因下團除分令各縣區暨各國民兵團外特抄附原辦法一份電懇轉飭知照等情合亟抄附原辦法一份轉行該局知照市長吳國楨祕二陽印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普通法規欄)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版

八九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案

代電本市警察局 為准軍政部檢送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抄發原件電仰遵照辦理由 市秘二字第一九一七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警察局唐局長准軍政部本年五月孝役室字第882號渝支代電開查本部前為各縣市便於統計全縣市出征士兵數量與明瞭其現况而使優待不致遺漏起見曾經訂定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以查孝役室字第一八零一號銜代電分電各軍事機關部隊辦理在案茲將原辦法隨電檢送一份即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調查辦法一份惟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該局遵照辦理市長吳國楨佳秘二印附抄發期查辦法一份

附調查辦法（見通行法規）

令檢查通信工作者證件以防假冒偷竊電綫案

訓令警察局 市工字第六三六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八時發

事由：為奉令對於通信工作者應密切注意並隨時檢查證件轉飭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檢辦一參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開：

一查通信部隊工作證明辦法業經本會頒行在案惟近來迭據報告電話線路時被大批偷竊其原由實為各交通信部隊出外工作時間有未能遵照攜帶證件致各憲警無從查考而各憲警對於撤職電線人員亦未能密切注意加以嚴格查稽所致若長此以往影響通信至鉅，除令各通信部隊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爾後對於通信工作者應密切注意隨時檢查證件以資防範為要。

等因；除轉知工務局外合行轉令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查明市區空房以備租用或徵用案

訓令警察局

市秘二字第二八八四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十時發

事由：令檢查市區空房以備租用或徵用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陽密第一三〇三四號訓令節開：

「二、駐渝各機關房屋，日來頗遭炸毀，所有城區及市郊之民房空屋，應由重慶市政府調查登記，以備隨時租用或徵用」。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分別查明具報勿延為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財政

轉飭查禁行使硬幣案

訓令本府

秘書處 警察
會計室 社會

工務 衛生
財政

各局為准財部電囑切實查禁行使硬幣一案仰遵照由

市財總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案准

財政部馬滄錢幣二九〇一八號代電開：

「查自實施法幣時，即經本部布告，所有完稅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同時頒布兌換法幣辦法又頒布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旋復規定增加兌換之手續費藉以獎勵交兌節經本部咨電各省市政府轉行一體遵照嗣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參政員徐柏園等提案第三款第二項（丙）明令禁用硬幣內地倘有使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牘

九一

用硬幣為交易媒介者應明令禁止之飭即切實辦理等因復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月以元滙代電通行各省市政府布告嚴禁行使硬幣並指導督促兌換法幣在案惟以我國幅員廣寬仍有少數地方行使硬幣未經兌換法幣殊屬違背政令亟應重申前令由各地方政府切實查禁行使硬幣違者即予沒收以肅幣政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令飭繳解自行收納款項并按旬填報支付情形案

訓令本府 秘書處 警察 工務 衛生 局為令仰切實遵照規定繳解自行收納款項并按旬填報支付情形由 市財總字六六九號
會計室 社會 財政 二十九日

案查本府統一收支辦法暨市屬各機關實施公庫法應行注意事項前經分別令仰遵照各在案，該項辦法第三項乙款載：「本市各局處暨附屬機關自行收納之款應按旬掃解市庫」等語，乃查核市庫報告情形，各機關違辦者尙屬寥寥又實施公庫法應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支庫機關應將技術經費情形依科目類別按旬編送現金出納旬報表送財政局」一節經查亦多未編造查核，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毋再玩忽，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遷川工廠契稅附加部份准減徵二分之一案

財政局指令遷川工廠聯合會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二日
稅〇第七〇二號 案
呈宣件為請依照二十八年四川省政府批示對於遷川工廠契稅附加減徵二分之一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業經本局加具意見簽請市長核示在案前奉批示查所擬尙屬可行准於援照四川省政府成例辦理等因合行錄令轉知自奉令之日起凡遷川工廠來局稅契除正稅應照章如數繳納外關於附加部分准照應完稅額減征二分之一以示體恤并仰該會轉知各工廠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刁培然

附抄原呈

案奉 鈞局第六二〇九號指令開：以本會證明福裕鋼鐵廠，請援例減征契稅附加二分之一，未便照准，除正稅照繳外，附加減征三成，以示體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於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四川省政府第七三九號批開：「既據一再呈請，姑准予附加稅部份，應完稅額減征二分之一以示體恤正稅仍應照章繳納除分別函令重慶市政府，及江巴兩縣征收局知照外，仰即轉飭各工廠逕向該管征收機關投稅印契，以憑管業」，等因；奉此，當經本會錄批通告各工廠遵照辦理在案，前奉指令契稅附加稅減征三成，似與四川省政府批示有所抵觸仍請 鈞局顧念遷川各廠情形特殊，非政府從優體恤，不足以維工業，而利後方產生，爲此呈請 鈞局收回成命，仍准依照四川省政府批示辦理，以恤商艱，至深感禱！

謹呈

重慶市財政局

遷川工廠聯合會主席顏耀秋



扣罰本市西南建築公司承辦工程工款案

指令本市工務局：市會二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呈一件：呈報扣罰西南建築公司款項緣由及送已領未領款額表及已成工程結算圖表驗收報告表乞

重慶市政府公報 卷 廣

九三

審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市長吳國楨

附原呈

查包商西南建築公司，前因承包玉帶街至大樑子工程，無力完工，經本局取銷合同，并吊銷該公司營業執照，呈奉鈞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字第四一九號指令呈悉，復由本局西區馬路工程處造具該包商已成工程費算圖表，經本局驗收相符各在案，茲查本局因該包商違背合同條件，損失至鉅，除依據承包章程第八條乙項之規定，沒收未請工程餘款貳千零拾元柒角玖分外并將該包商浮九路基涵洞工程保固金壹千肆百拾柒元壹角柒分，一併扣關，合計叁千肆百叁拾元玖角六分，俾資補償，理合造具該包商已領未領款額表連同已成工程結算圖表，驗收報告表，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附呈已領未領款額表，已成工程結算圖表，驗收報告表各一份(略)

工務局長吳華甫

檢驗人力車案

指令本市工務局：市秘三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乙字第二六八九號呈一件為遵報增加檢驗人力車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吳國楨

附原呈

案查

鈞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由

鈞長指示第五項關於人力車檢驗一次太少，工務局應再研究一節，自應遵辦，復查前經鈞府核准之人力車管理規則第四條上半段規定「人力車每年應由本局重新檢驗一次，換發新行車執照及牌號，其期間為一月一日至二月底」以上規定雖以一年一次施行檢驗，而車務管理處均派有人員分佈市街，對於此項檢驗合格領有牌照之車輛，施以嚴密稽查，發現機車失靈及車蓬破爛各情，即予取締，無非為保持車輛清潔整齊，必要時擬於每半年再復驗一次，如是則每年有固定及臨時兩次檢驗，益以經常派員稽查取締，對於人力車輛或可保持常態，不致影響市區觀瞻，奉示前因，理合將人力車增多次數研究情形，呈請
察核！

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長吳華甫

檢查取締因受空襲損害房屋辦法案

指令工務局

市秘三字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發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內字第三八九三號簽呈一件，為呈復擬定檢查取締因受空襲損害房屋辦法請核示由簽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吳國楨

附原呈

奉

鈞長手諭，仰即擬訂檢查取締因受空襲損害房屋辦法等因，奉此。遵擬就條款如后：

一、由本局第三科及被災區之工務管理處派員會同警察局及該管警察分局分組檢查，被炸房屋毀壞程度，分別通知業主請照修理或拆卸，并列表呈報。

二、被災業主，每多他遷，通知甚恐一時不易送達，為辦理敏捷起見，隨帶取締條示，或拆或修分別黏貼危險建備所在地點（貼竣造表呈報）如逾限延不遵辦，擬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消防隊拆卸強制拆卸。

三、凡關於災區請照修理事件，本局及各主管工務管理處均在請照單上繪紅線二道為記號，以示注意，提前辦理，俾免遲延。

以上各點施行時，本局一部份工作人員需中外勤，經常建築發動工作，人力定不敷分配，難免延擱，除飭在可能範圍仍積極辦理外，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長吳華甫

籌設南岸自來水廠案

指令工務局： 市秘二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發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呈一件，為補送南岸自來水廠圖表預算各一份乞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市會二字第四六四號指令本局呈二件，為呈送改善下水道出口工程預算單及南岸龍門浩自來水廠工程設計圖預算單及營業估計書祈鑒核示遵由略開：

「呈件均悉。查籌設南岸自來水需款至鉅，本府未列此項預算，應由該局另籌簡易鑿井辦法呈核，再所附圖表，應再補具一份，以備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五處下水道出口實測圖表及預算單已飭屬趕辦，及南岸鑿井辦法，俟另案擬具呈核外，理合補具南岸水廠設計圖預算單及營業收支估計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吳

附呈設計圖一份(二張)預算單及營業收支估計書各一份

工務局局長 吳華甫

衛生

呈報道路洒水工作及用水情形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市秘四字第一七四六號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一五九八號報告一件為呈報該局洒水隊工作及用水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案奉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牘

九七

鈞府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市秘三字第一七三七號訓令，以據自來水公司呈請禁止啓用消防水槍洒水，嗣後凡關工程衛生事宜用水，概就前爲工務局裝置放水龍頭取用，等情，仰遵照等因，經令飭本局所屬清潔總隊遵辦去後，茲據後稱：

查本隊擬任舊城區各馬路及國府路洒水工作，區域遼闊，而自來水公司前爲工務局裝置之放水龍頭，城區祇有十處，（另新市區十處共二十處）與規定洒水道路之距離大都甚遠，（如勸工局街至較場口約二里），而人力洒水，取水距離既遠，不但耗費時間，原有伏役不敷分配，具工作遲鈍，不易連續洒澆，影響至鉅，茲爲兼籌井顧起見，擬：

- （一）洒水仍以啓用公用龍頭爲原則。
- （二）距離過遠者，就近審填消防水槍，極力節省用水。
- （三）由穿着藍衣之洒水伏啓用水槍，其他人等嚴禁啓用。

檢具洒水路線及工務局公用龍頭地點表祈鑒核等情。查本局洒水隊工作及用水情形，前經呈奉鈞府本年五月二日市秘四字第一七四六號指令呈悉在案，按京滬各大都市道路洒水，均就近啓用消防龍頭，供給用水，係自來水廠應有之義務，如照本局前次呈報用水情形每月需水約三千四百噸，按自來水廠新訂每噸價目五角二分計算，不過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如遇陰雨時多，尙不足此數量爲工作便利計，而且除霧季洒水期大約四五個月在公司實屬損失有限，擬懇

俯准按照該隊所陳辦法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抄同清潔總隊洒水路線及工務局用水龍頭地點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吳

附呈本局清潔總隊洒水路線及工務局用水龍頭地點表一份（略）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呈報廿九年度夏季防疫注射辦法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市秘字第二〇四三號

本年五月十一日壹字第一七八七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年夏季防疫注射辦法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查本局為預防霍亂流行起見，自應積極推行預防注射，惟以現在疫苗價目較往年高至一倍以上，本局限於經費，無法依照前例完全免費辦理，除呈請衛生署酌予補助霍亂疫苗并函達軍醫署查照外，茲擬訂下列辦法四項。

- 一、一般市民，由本局負責免費注射。
 - 二、機關團體請求注射者，應自備疫苗，通知本局約期派員代為辦理。
 - 三、軍人及軍事機關注射，由軍醫署負責辦理。
 - 四、私立醫院應自購疫苗為民衆舉行防疫注射，每次每人取費，以四角為限。
- 所有本年防疫注射辦法，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備查！

市長 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呈報市售戒煙藥品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市社字第六八九號

呈一件：為呈送市售戒煙藥品調查表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市售戒煙成藥，近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函，售期以本年五月底為限，業經另令飭遵仰即依期一律

從嚴查禁，以肅禁政。

此令（兼存）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案查本局呈覆遵令辦理配製戒煙藥品情形一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市社字第四六三號指令節開：

「至市售戒煙藥品應將名稱，種數，價格，是否遵照規定曾經化驗，准予發售，暨有經售藥房，名稱，地址，

并取樣各情，分別詳細具報，再行核轉，仰即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理合填造調查表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

呈呈

市長 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整理本市防空洞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市社二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八六二號 呈一件：為奉令整理本市防空洞清潔秩序已飭清潔隊加緊掃除消毒并候衛

成總司令部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具體辦法先行呈請備查由。

呈悉。查本案業准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電復已飭由重慶防空司令部主持召集在案據呈前情已再轉函防空司令部提前召集商訂具體辦法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市秘二字第二〇三七號訓令，以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五月國機字第九六二八號蒸代電，奉

委員長諭：據報市區防空洞之清潔秩序頗欠整理，應由衛戍總司令部切實清查整飭等因，電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已電請衛戍總司令部召集有關機關商具確實實施辦法外，仰遵辦報候核轉等因，奉令。經令飭清潔隊遵辦去後，茲據報稱，查本市防空洞由本隊派伏每二日輪掃一次，并加洒石灰粉消毒，并無間斷，惟以附近居民時在洞內納涼及堆置什物，并時有貧民住宿炊爨，任意糟塌，具有少數防空洞，以洞口構造欠佳，每逢天雨，雨水內流，整理深感困難，擬請通知警察局飭屬隨時取締，并請防空司令部從速裝置洞門，等情。據此，除隨時派員暫飭該隊加緊清掃消毒，并候衛戍總司令部召集商會商具確實實施辦法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購置暑藥及消毒藥品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市會二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令字第一八八八號呈一件：為呈請撥發本局本年度購置藥材五千元俾便購置暑藥及消毒藥品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撥除函請

審計部查照，并令知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查本市天氣逐漸炎熱，一般貧苦勞動市民，路行中暑，日有發現，其情堪憫，本局職責所在，自應設法救濟。茲擬仍照去年辦法，由本局定購十滴水七千五百瓶，萬金油五十打（價目均詳附單），共需國幣一千四百元，此項藥品，分發本市警察局長，憲兵第三團，憲兵第十二團，衛戍總司令部稽察處，防空司令部，救護隊，清潔總隊，發交值班崗警，巡查憲兵以及外勤人員備隨時急救之需。

再本市消毒工作，向甚緊張，茲以時屆夏季霍亂堪虞，空襲頻仍，對於轟炸被災場所，屍體掩埋處所，霍亂發生地點，以及準備飲水消毒等工作，更為急要。至消毒藥品，以用石灰為最經濟，而漂白粉既可補助石灰消毒力量之不足，又為飲水消毒之必要品，平時所用石灰等均在清潔總隊經常費內購買列報，惟夏季消耗頗大，清潔總隊經常費有限，無法開支，擬由本局先行定購漂白粉五噸，石灰一千担，以應需要，是項價款（價目均詳附單）共需國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四種藥品價款，總出國幣五千元，擬請

鈞長准予飭財政局在本局本年度購置藥材費八千五百七十六元項下先撥五千元俾便購用，除該項概算表前已編呈外理合繕附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吳

附呈擬購藥及消毒藥品清單一份（略）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清除被炸街道及防空洞廁所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市秘四字第二六六二號

本年六月七日除字第二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呈復奉令嗣後市道以內如有被炸街道及防空洞外新設各廁所應於最短時間內清除完畢業經分飭清潔隊及糞便管理所於警報解除後立即出動打掃清除由。

呈悉。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案奉

鈞長本年五月三十日手諭，以奉

委員長手令：「防空洞外新設各廁所，其便桶應規定解除警報以後三點鐘內必須清除洗淨，凡有不潔淨不照時刻實施者，應嚴加懲處，除轉知警察局外，仰切實遵照辦理。」，正擬辦間，復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市祕三字第二四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辦二通渝字第一八一四號訓令開：『查近來空襲頻繁，嗣後市區以內如有被炸或燃燒區域，應由該市府指定負責機關，於最短時間內將馬路上破爛物件及已炸壞之車輛清除完畢，不得任其狼籍路旁，妨礙交通，合行仰遵然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警察、工務、兩局外，合亟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被炸街道清潔及清除防空洞外木廁所，業經飭知本局各區清潔隊，暨糞便管理所分別負責辦理，奉令前因，除轉飭該隊所於警報解除後，立即出動打掃，依限清潔，并與各分局所員警切取聯絡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謹呈

市長 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獎勵空襲後努力工作伙役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市會二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報告一件：為報告此項空襲後努力清道工作之班長伙役獎勵辦法請裁定由。報告悉，准如所擬第二項辦理，在五萬元臨時專款內開支，除令知本市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奉

鈞長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機字第九五號手諭，敬悉！謹奉復如下：

(一) 本局清潔快役空襲後整理街道，為其本職，日來工作雖稍繁重，然其成績的未能達到理想程度，似可暫緩給獎，俟將來確有成績時再行請示。

(二) 鈞長如為嘉勉過去策進將來起見，擬請

酌給班長快役每人國幣一元，以示鼓勵。計一千〇五十七名。

上列兩項辦法，敬請

鈞長裁定，再關於清潔快役集中，以便於空襲後派遣工作一節，正在接洽公共防空洞劃分問題，一俟解決，當另案呈報，合併陳明。

右報告

市長 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購置救護藥品案

△指令衛生局：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市會二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九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請撥發本局購置救護藥品及價購四川省政府查獲品共三千元抄附清單，祈鑒核示。理由。

呈附均悉。准在該局本年度概算內購置藥材費項下撥發三千元。除令知財政局并函審計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查關於本市空襲救傷藥材，大宗供給，已商妥由重慶空襲服務救濟聯合辦事處醫護委員會担任，已用去十萬元以上

，惟

鈞府各附屬機關，暨本局各醫療單位，零星發給，及補充所需之藥材，（如第四第五兩診療所相繼被炸正在籌備開診其藥品之補充）未便完全仰賴醫護委員會，自應酌量購辦，以爲分時之需。

一、四川省政府前次委託本市代爲保管查獲製毒毒品一批內中，可以留作救護用之哥羅芳等五種，當經職員

鈞府吳秘書長澤湘及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賀處長之酌商定，作價四百元，（實價在二千元以上）已由本局備購。（見清單）

二、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新近到有救護藥品一批，其價格較市面藥房低一半以上，經數度接洽，允讓售一

部份，已選購醋柳酸等二十七種，連同包裝費共需國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一分。（實價三千元以上見清單二）

三、再敷藥料等亦爲救護之必須品，須分向本市工廠藥房購辦，因需用頗急，又恐價格高漲，已預爲訂購共需國幣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九分。（見清單三）

以上三項，總共國幣三千元整，其撥款辦法如下，恭請

鈞裁！

一、在中央所撥補助本市空襲緊急事項特別費內撥發。

二、在本局本年度衛生經費七十五萬元範圍內，支配之購置藥材費八千項下撥發。（前已奉撥五千元爲購置漂白粉石灰十

噸水萬金油等之用）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繕附清單三份，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其他

鍾伯泉訴願決定書

重慶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市秘三字第一九四六號

訴願人鍾伯泉 年五十三歲男性四川巴縣人大成旅館經理住重慶市民權路一二五號

右訴願人因修理南華浴室澡池牆基一案，不服工務局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丙字第一六零八號通知，限令三月五日以前聘請登記技師繪送圖樣請照修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年二月五日填具請照單，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經該局於次日派員前往查明，該項修理工程，業經完工；當於同月十日飭令補照，並處罰金一元，該項執照即於是月十七日由訴願人領去。嗣據南華浴室經理郭邦濤報告，訴願人竟於二月十四日率領工人於第一次修理牆脚之處，挖成深溝，長約二公尺餘。又經該局於同月十七日派員查明屬實，乃依照本市營造修理請照須知及請照人注意事項（丁）項修理第一款之規定，於二月二十三日以丙字第一六零八號通知，限令訴願人於三月五日以前聘請登記技師，繪送圖樣請照修理。訴願人曾於次日（即二月二十四日）函復該局聲明遵照辦理，並無異議。延至四月一日訴願人忽復認爲該局前項限令送圖之通知，係屬處分不當，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理工務局提出答辯書到府。

理由

查訴願法第四查第一項明定，訴願自官署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本案工務局頒發丙字第一六零八號通知限令訴願人送圖請照，係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即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乃既於次日函復該局聲明遵照辦理，又於逾月之後，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不特前後主張矛盾，抑且顯逾訴願法定期間。依法本府自未便予以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市長 吳國楨

佈
告

布告被炸房屋限日呈報核辦案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財稅字第二五二八號

案查本市房屋，不幸慘遭敵機炸毀，前會規定應於被炸三日內呈報來局，以憑查核於被炸之日免征房捐，並於上年布告周知在案。近因敵機肆虐，本市房屋被炸者頗多，令再布告，仰各受災房主遵照上年辦法，迅將被炸房屋之坐落門牌號數，及被炸日期情形，即行呈報來局，以便分別登記房捐捐冊，暫緩征捐，至以後不幸仍有被炸房屋，統限於被炸三日內，由房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幸勿遷延為要。

此布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 日

局長刁培然

警報後熄滅爐火及解除後禁用火把照明檢物以免引起火災案

重慶市警察局佈告 行治字第七號

查邇來敵機空襲時各商店住戶多未將爐火熄滅每因房屋炸毀引起火災以致損失奇重又於警報解除後被炸區域內市民多以火把持尋物品亦有容易引起火災之危險茲為預防火災減少損害計特規定嗣後于空襲警報發出時各商店住戶凡生有爐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 告

107

火考應一律將爐火用水淹滅並飭由本局所屬官警及防護團員逐戶檢查其有不遵行者即予從嚴懲辦至警報解除後被炸區域內市民尋找物品時應用手電及燈籠等照例尋找不得使用火把以免引起火災除令飭所屬切實執行外合函出示佈告仰各市民一體凜遵毋違于懲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

局長 唐毅

被炸災區禁止市民佇立觀望致防害挖掘人員工作案

重慶市警察局佈告 行治字第八號

查敵機炸毀災區貧苦市民每多搶入檢取木材雜物更有市民唐集觀望非唯易生危險抑且有礙挖掘人員工作亟應嚴加取締，除令飭所屬切實執行外，合行佈告，嗣後市內被炸災區除有任務或有特殊事故者，凡各市民人等，一律不得佇足觀望或擠入用維秩序而利工作，仰即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局長 唐毅

房主旅館不得租留無居住證居民案

重慶市警察局佈告 行戶字第四號

案奉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八日坎字第三五八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局前局長徐中齊三月十日呈，為擬具疏散人口辦法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並指令各在卷。

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陽字第七三七號公函開：「禁止租佃房屋與無證居民及旅店不得留居無證人民辦法一案。奉

院長批：「原則則可行，但如確有居住或停留市區必要，經由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而未及領證者，不得一律視同無證人民，應於執行時予以注意」等因；請查照。」等由；准此。奉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當經呈請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公佈去訖；茲奉二十九日五月六日坎字第三七五四號指令開：

「呈悉。仰由該局依照本部指示佈告市民週知可也，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飭所屬對於確有居住或有停留市區必要並取得相當證明者准予變通外，其餘依照辦法切實執行，不得稍有變通，以重功令，而利疏散。合亟摘錄上項辦法，佈告市民一體週知勿違為要！
此佈。

附摘錄禁止租佃房屋與無證人民及旅店不得留居無證人民辦法

- 一、絕對禁止房主或二房東將房屋租與無居住證人民居住。違則除勒令疏散其房客外；並將該房主或二房東處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 二、責成各旅店負責人，對於新來旅客，須查閱其原住地機關填給之遷移證往來證或其他證明書暨本市臨時出入證，無則不准留住，並促其迅速遷出市區，對於領有臨時出入證者，須照規定僅允其留住二週，逾限即促其遷出市區違則將其本人強制疏散出境；並處該店主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唐毅

空房封閉限制租佃案

重慶市警察局佈告 行戶字第五號

查本局前為促進疏散工作效率起見，曾擬具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締租佃辦法呈請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備案。茲奉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坎字第三六四〇號指令節開：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締租佃辦法，業經提交本部第三十六次擴大會報討論，當經決定修正通過；並將罰則一項轉呈核示；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奉院長批示。茲特依批示將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締租佃辦法予以修正。除分函重慶市政府並令重慶水陸檢查所知照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施行。此令。」
等因；附發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締租佃辦法一份，奉此。除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執行外，各行抄錄原辦法，佈告市民一體週知！
此佈。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附抄重慶市內房屋封閉取締租佃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〇

局長 廣 發

本報

本府二十九年五月份六月份工作紀要

社會方面

(五月份工作紀要)

甲、疏散

- (一) 分配新建平穩住宅收容無力疏散市民
- (二) 籌建托兒所
- (三) 繼續辦理公共食堂及勞工食堂
- (四) 決定疏散力價
- (五) 出席交通工會聯席會議，商討交通工人疏散問題
- (六) 組織交通工會聯合服務辦事處及分處

乙、平抑物價

- (一) 劃分物評會與平價會權限
- (二) 嚴格取締物價高漲
- (三) 函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撥發本市日用品公賣處營運資金及設備費
- (四) 重行評定肉價

重慶市政府公報

- (五) 修改及實施各種合約章則並商討售貨辦法
- (六) 會發各業商店非常時期營業證明書及佈告
- (七) 調查糧食價格變動情形
- (八) 規定米煤油價辦法
- (九) 評定浴室業價目

丙、公益救濟

- (一) 近加救濟院各所伙食費
- (二) 推進建倉工作並決定積谷處置辦法
- (三) 散發臨江門馬路倒塌被壓居民急賑
- (四) 安置明心堂保節院及欽節堂節婦
- (五) 登記江北抗屬分別安置並發給遷移費
- (六) 發給優待鈔折金
- (七) 發動各慈善團體及同業公會施散茶水醫藥
- (八) 改組市優待委員會

丁、文化戲劇

- (一) 結束英大使卡爾夫人公演募捐
- (二) 聯誼客棧籌備建築
- (三) 解決三川劇院合併糾紛
- (四) 改定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 審核少年團團章及長者會組織法

戊、禮俗宗教

- (一) 舉辦本埠第七屆集團結婚
- (二) 補發女招待登記證
- (三) 處置紅廟因負債變產請求許可案

己、商業行政

- (一) 加緊辦理商業登記
- (二) 召集各同業公會詢商疏散情形
- (三) 籌組屠商公會

勞工行政

- (一) 籌辦勞工宿舍
- (二) 出席交通工會聯合服務辦事處會議
- (三) 勘定工人補習學校暨服務大隊地址
- (四) 檢閱交通工人服務大隊
- (五) 調解鞋帽公會罷工案
- (六) 解決煙絲業工人工資問題
- (七) 視察各紗廠
- (八) 籌備市境水工會
- (九) 督促總工會開始工作
- (十) 擬具健全工會組織辦法
- (十一) 調解製履業勞資糾紛
- (十二) 調處人力車工會財務糾紛
- (十三) 召集各工會負責人舉行談話會
- (十四) 改進本局備工救濟所
- (十五) 規定碼頭工人津貼辦法
- (十六) 調查裕豐紗廠改組情形

辛、教育行政

- (一) 辦理護士學生會考及護士職業學校檢定考試
- (二) 視察各級學校
- (三) 籌備擴充市立小學校舍
- (四) 籌辦女子中學

壬、合作行政

- (一) 派員指導渝鑫鋼鐵廠及豫裕裕華申新三紗廠職工消費合作社
- (二) 調查本市各鎮消費合作社籌備情形
- (三) 函請中國農民銀行簽定補設市合作金庫協議書
- (四) 辦理本市各合作社變更登記
- (五) 籌組本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癸、禁烟

- (一) 參加六三紀念籌備會
- (二) 編訂本府辦理禁政總報告

子、調查統計

- (一) 擬定本市各項社會調查辦法及表式
- (二) 整理衛戍區內各縣物價報告表
- (三) 擬定本府辦理本市物價調查統計辦法
- (四) 函請衛戍區內各縣填送運輸物品行價調查表
- (五) 整理各學校所報表冊
- (六) 調查空襲後各項物價行情

社會方面

(六月份工作紀要)

甲、公益救濟

- (一) 擴充市積穀
- (二) 整理慈善團體

乙、禮俗宗教

(三) 辦理夏令救濟

繼續籌辦市民公墓

丙、文化戲劇

(一) 審查圖書雜誌

(二) 辦理新職雜誌登記

(三) 管理文化團體

(四) 改組戲劇審查委員會

(五) 管理戲劇行政

丁、工商行政

(一) 辦理食米平價及供應事宜

(二) 調查各旅棧營業情形

(三) 調查渣甸業新價目

(四) 調查華新新價目

(五) 調查糖脚新價目

(六) 指定營業商店投保兵險

(七) 調查公債局營業

(八) 繼續辦理滬滬貨運案

戊、勞工行政

(一) 繼續辦理業資糾紛

(二) 派工搶運電力廠煤斤

(三) 調查米糧力價

合辦(四) 預定人力車力價

(五) 改遷及修築和色工廠

(六) 續訂煤斤力價單據表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

告

- (七) 籌劃敵機轟炸後救濟飲水問題
- (八) 規定空襲時停工及停工辦法

己、合作行政

指導綽緝合作社

庚、教育行政

- (一) 舉辦本市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
- (二) 籌辦本市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
- (三) 籌辦重慶市小學教員登記
- (四) 舉辦重慶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辛、調查統計

- (一) 市警察局校務人數統計
- (二) 本市零售稅徵收統計
- (三) 度量衡檢定統計
- (四) 警察王夫夫費至費費詳

警察方面

(五月份工作紀要)

甲、治安

- (一) 防範竊盜劫空襲時扭鎖行竊
- (二) 擬訂備工介紹所管理規則
- (三) 函請物價評委會訂定旅館價目
- (四) 取締奸商操縱食鹽
- (五) 保護人行道旁樹籠
- (六) 商訂重慶市房屋租賃辦法
- (七) 派警維持各娛樂場所秩序

八、令飭川劇院藏底金條

九、擬具取締飲食店規則草案

十、訓練義務警察

十一、禁止空襲時無故鳴槍

十二、飭屬於空襲時注意防範逃兵

十三、填發白衛槍照五十三枝

十四、飭屬注意於空襲時禁止人民發射手電筒

十五、派員參加工兵指揮部檢視防空洞

十六、飭屬指定長警及保甲長負責管理防空洞

十七、飭屬保護防空洞

十八、請防空部轉飭李子壩所有現有防空洞洞主於空襲時開放容納外人

十九、飭屬維持防空洞口秩序

二十、飭屬於空襲服務時對人民保持和平態度

二一、取締黨政軍人員宴會

二二、取締私娼賣淫

二三、飭屬收容流落傷兵轉送救護所

乙、消防

一、舉行防火宣傳週

二、督促市民整理河沙水缸

丙、交通

1. 擬具訓練交通警察及組織交通警察大隊計劃

2. 舉辦交通整理週

3. 運除道路兩旁沖積磚石泥土

4. 取締汽車任意在馬路中心停越上下乘客

5. 製發交通警察士白手套禮套

重慶市政府公報 雜 告

丁、市容

6. 統籌修建本市交通崗台崗傘共計三十二處
 7. 取締三襲緊急警報後下駛輪船
 8. 取締行駛市內之破舊公共汽車及商車
 9. 派警維持沙輪秩序
 10. 增設牛皮因交通崗警
 11. 查勘曾家岩至縣廟街一帶之停車場
 12. 改訂海棠溪人力車價目
 13. 取締不遵規定停放於馬路兩旁之汽車
 14. 取締樹壑防空洞堆積洞口路旁之石渣
 15. 取締公共汽車任意疾駛以免危險
 16. 劃定市區與長途界限及規定長途板車過渝市時間
1. 取締龍門浩等處沿江攤棚
2. 擬定本市取締棚戶辦法
3. 取締本市各店舖懸掛傾斜招牌
4. 取締本市各電桿懸掛廣告
5. 取締桂花園破爛房屋
6. 舉辦市容整理週
7. 取締市內勢將傾倒之房屋牆垣
8. 禁止市民在被炸地點擅自搭建棚屋

戊、建築

1. 修建門朝街一帶溝渠
2. 取締中一路二六二號違章建築
3. 取締十八梯及清真寺一帶勢將傾倒之傾倒之石坎及石壁
4. 取締通遠門勢將倒塌之城牆

己、衛生

- 5. 修建美專校等處損壞之交通崗台崗傘
- 6. 修建被大雨沖毀之馬路
- 7. 取締臨華街十九號危險牆壁

查察式面

庚、保甲

- 1. 取締販賣生冷冰水
- 2. 取締任意傾倒便溺
- 3. 取締販賣壓榨甘蔗水小販
- 4. 挑除防空洞內穢水及泥渣
- 5. 取締市民任意拋置菓皮渣滓
- 6. 協助醫務人員施行防疫注射
- 7. 取締糞快不遵規定時間挑糞
- 8. 函請衛生局修建防空洞簡易廁所
- 9. 令飭各飲食攤店製設紗罩覆蓋食品

- (1) 發動青年參加青年節論文演說及越野賽跑等項比賽
- (2) 計劃改編小沙溪羊子壩等處新建平民住宅區保甲及警衛配備事宜
- (3) 召集全市正副區鎮長訓話指示今後保甲改進方針
- (4) 介紹保甲人員入黨
- (5) 遴選各鎮消費合作社業務人員送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受訓
- (6) 擬訂重慶市各區鎮保甲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 (7) 發動本市保甲長國民兵團防護團婦女會員及士紳等參加重慶市各界歡迎在華日人反戰同盟西南支部巡迴工作團

辛、月籍

- (8) 籌辦婦女會各級幹部訓練班
- (9) 辦理各鎮消費合作社登記

辛

壬

1. 聯綿市內新增旅館食堂咖啡店等商店開業以利疏散
2. 派警長十名協同水陸空檢查所查驗市民居住證并督促市民疏散
3. 五月份計補發市民居住證五千九百一十五張繳銷居住證二千七百四十三張
4. 五月份計疏散市民一千五百三十三戶，四千零七十九人。
5. 五月份已轉令疏散而封閉之市民房屋，經呈准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啓封者計十月。

兵役

- 一、擴大兵役宣傳
- 二、印行兵役法規
- 三、本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分區舉行第二次壯丁抽籤三區王爺廟鎮於三十一日補抽
- 四、本月應征壯丁分別撥交常備隊及三十五補訓處接教
- 五、准市優待委員會函送轉飭各區調查出征軍人家屬八十七戶各區查復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共二十九戶
- 六、各區分別舉行壯丁歡送會
- 七、本月共核定申請緩役七名
- 八、本月一日派員參加各區國民月會講解兵役法令

警察方面

六月份工作概要

甲、治安

1. 禁止市民高抬物價
2. 函社會局召集緊急會議評定物價
3. 制止關岳廟內鼓鑼
4. 飭屬用自來水
5. 冷飭各保甲準備水桶水仗
6. 禁止第一川劇院(章華)開演
7. 派警維持俄使館秩序

8. 禁止民間亂用鎊券
 9. 函電力廠修復電線
 10. 查察使用鑿幣
 11. 嚴厲查禁賭博
 12. 飭鹽子石蓄水塘儲滿清水
 13. 請財府撥款開鑿化龍橋蓄水池
 14. 禁止市民於被災區使用火把
 15. 請呈請市府從速撥款購置消防水帶及致必令
 16. 曉諭市民於空襲時將所晒涼衣物等收入屋內再行走
 17. 勸令市民於空襲時不得逗留屋內
 18. 令各分局指定保甲長管理公共防空洞
 19. 令五分局至五分局派警維持大隱道口秩序
 20. 令飭市民於空襲時熄滅爐火
 21. 呈請防空部派員檢查公私防空洞地質不堅者迅加支撐
 22. 空襲時禁止市民出洞譏笑及吸烟
 23. 調查被災難民
 24. 令各分局勘定難民臨時收容所
 25. 嚴令拉送乞丐
 26. 查禁說項快口
 27. 查禁迷信傳單
 28. 禁查傳單冥鈔錫箔
- 交通
1. 設置燈
 2. 禁止車輛人地於被炸後任意出入火場
 3. 會同社會局嚴查改訂車輪價目

乙

重慶市政府公報 雜 卷

- 4. 派警維持輪渡碼頭秩序
- 5. 取締汽車任意疾馳或爭道攔路入
- 6. 改設關廟街公共汽車入城車站
- 7. 清除被炸後各街巷磚石瓦片泥土
- 8. 清除人行道上障礙物
- 9. 取締空襲時在李子壩週車場存放汽車
- 10. 查勘被炸區因折斷電線電桿
- 11. 改訂糞去挑糞時間
- 12. 檢查防空洞廁所清潔
- 13. 協助救濟聯合辦事處在南岸兩江女校設立重傷醫院
- 14. 取締綽號賭博地之房屋廳租

丙、戶籍

- 1. 令飭各分局派員訓練長警熟記本市新更地名
- 2. 修正戶口調查表冊及各種變動證書
- 3. 令飭各分局切實取締新增旅店食堂咖啡店等商店
- 4. 經常辦理市民居住證
- 5. 經常辦理市統統散

丁、保甲

- 1. 辦理保甲人員訓練班
- 2. 訓練少年團員
- 3. 辦理公民訓練班
- 4. 完成全市合作網
- 5. 組織保甲參觀團

戊、兵役

- 1. 利用端午節宜備兵役

財政方面

(五月份工作紀要)

一、財務行政

2. 補徵二十八年七月及十二月月繳兵
3. 各區徵送壯丁當即監交國民兵團驗收
4. 利用國民月會時間派員出席兵役訓練班講解兵役法令
5. 准市優待委員會函轉飭各區調查出征軍人家屬六十戶
6. 壯丁入營時舉行歡送會
7. 市民何保康等十三人及輪渡公司民生公司職員水手申請緩役均依法核定

- (一) 奉交財部電囑嚴禁行使硬幣一案經擬府稿令飭各機關切實遵辦。
- (二) 開闢江北太平巷應給各戶拆遷補償費，經填就憑單，送工務局簽章發還，以憑辦理。
- (三) 繕具市屬各機關預算未成立前月支辦公費一覽表，函送國庫局查照辦理。
- (四) 重慶公共汽車公司應繳養路費，經飭車正數額，照案繳納。
- (五) 展期補發成渝鐵路被征土地未領地價各業戶價款。
- (六) 擬府稿通令各局處室切實遵照規定解繳自行收納款項，并按旬填報支付經費情形。
- (七) 派員與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擴充本市公共汽車公司股本一百萬元借款。
- (八) 填送二十九年三四兩月份收銷軍費借墊券清冊，電請省府撥還墊款。
- (九) 本市營業稅劃分案內，中央預撥本府一百萬元，已赴國庫如數領訖。
- (十) 發放郵金。
- (十一) 催繳夏季車捐及兩軍務管理所吊銷欠繳人力車捐各戶號牌執照。
- (十二) 函李前市長催交市產押金。
- (十三) 啓征中季房租。
- (十四) 繕發外僑繳納房租修正章程。
- (十五) 簽 市府詳述市區擴大設置稅捐征收處理理由及成立日期請核示。

(十六) 派員會同 市府所派人員勘劃省市界畔。

(十七) 派員調查新舊街道門牌。

(十八) 派員調查新劃市區內各項稅源。

二、土地行政

(一) 繼續籌辦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二) 辦理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征收海棠溪民地。

(三) 辦理四川公路局征收化龍橋大石橋附近土地。

(四) 辦理中央訓練團租用浮九路及白堰墻民地。

(五) 辦理軍委會征收兩浮公路木牌坊附近民地。

(六) 辦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征收南岸海棠溪民地。

(七) 辦理衛生局征收坡內第一菜市場附近民地。

(八) 辦理市倉庫保管委員會征收中國聚興誠美豐等三銀行菜園壩土地，及征收救濟院雙溪溝土地。

(九) 辦理本市擴大新市界。

(十) 辦理查勘本市城內外區鎮界線。

(十一) 辦理借用江蘇省政府駐渝辦事處測量儀器事項。

(十二) 辦理唐中正堂請提遷無主墳墓。

(十三) 續辦四川財政廳駐渝辦事處收買曹家巷李德甫等土地。

(十四) 續辦市民章衡璋呈請封閉八蜡廟使道事宜。

(十五) 續辦兵工署二十兵工廠發放房價事宜。

財政方面

(六月份工作紀要)

甲、財務行政

(一) 通知市倉保管委員會具領撥款三萬元整。

(二) 展期補發成渝鐵路被征土地未領地價各業戶價款。

- (三) 擬按巴縣廿七年契稅實收額，撥補該縣本年教育專款請核示。
- (四) 擬府函財政部為准函以本府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數業經分別增減，囑就酌定數，改編概算送核一案，復請速將應撥補助費，賜撥過府，以資挹注。
- (五) 委座令發本府特別預備費五萬元，已專款存儲中央銀行備用。
- (六) 開闢江北區太平巷拆遷補償費憑單，已分別簽章轉送警局分發業主持同來局領款。
- (七) 填發各機關本年六月份經費支付書請逕向市庫領款。
- (八) 與四聯總處簽訂公共汽車公司借款一百萬元合約，并匯港五十萬元。
- (九) 簽報本月十六日空襲，本局職員第二及第三兩宿舍被炸情形，請市府賜撥發緊急費用五千元，以應急需。
- (十) 辦理卹金案件。
- (十一) 函各機關催繳欠完車捐。
- (十二) 派員調查新劃市區內稅源。
- (十三) 繼續調查本市新舊街道門牌。
- (十四) 呈行政院擬取銷本市公益捐，酌增筵席娛樂捐率，抄附修正征收規則，請核示。
- (十五) 派員赴江北財委會查明二十七年契稅附稅列賬情形。
- (十六) 派員調查筵席娛樂場被炸或停歇家數，及各場館欠捐。
- (十七) 規定房屋被炸報空辦法布告週知。
- (十八) 派員調查被炸或報空案件。
- (十九) 催收各項稅捐。
- (二十) 傳追欠繳稅捐。

乙、土地行政

- (一) 繼續籌辦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 (二) 續辦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征收海棠溪民地。
- (三) 續辦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征收海棠溪民地。
- (四) 續辦軍事委員會征收兩浮路木牌坊附近民地。

- (五) 續辦第一菜場收買附近民地。
- (六) 續辦市倉庫保管委員會收用聚興誠美豐二銀行及救濟院土地。
- (七) 辦理中央圖書局收用兩浮路附近民地。
- (八) 辦理籌建公墓區征用羊壩灘民地。
- (九) 續辦劃定本市擴大新市區。
- (十) 續辦查勘本市城內外區鎮界線。

工務方面

(五月份工作紀要)

(一)工程

甲、道路

- (一) 繼續修築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路基保坎暗溝人行道
- (二) 繼續修築較場口至南紀門馬路路基保坎及興修路面
- (三) 繼續修築臨江門順城街至定遠碑路面
- (四) 繼續修築白龍池至大陽溝華光樓正陽街路面暗溝側溝人行道
- (五) 繼續修築機房街路面暗溝側人行道
- (六) 繼續修築浮新路路基
- (七) 整理走馬街路路基暗溝側溝
- (八) 開闢江北太平巷
- (九) 建築報恩堂街便路路基及路面
- (十) 建築兩浮路至園廬路面
- (十一) 建築川師頭門至二門石板路
- (十二) 繼續各區養路工程

乙、樓房溝渠

- (一) 繼續建築北區幹路橋樑

丙、雜項

- (一) 繼續建築浮新路橋涵
- (二) 繼續開鑿桂香閣防空洞
- (三) 繼續建築燕喜洞飛機碼頭停車場
- (四) 建築公共防空洞附近公共廁所
- (五) 建築大同路察警崗台
- (六) 建築牛角沱碼頭
- (七) 建築兩浮路欄杆石凳水溝石路
- (八) 加砌兩浮路S灣道石欄杆
- (九) 開鑿上南區馬路危險石方

(二) 公用

甲、交通

- (一) 整理公共汽車行車秩序
- (二) 派員視察各輪渡行駛情形并整理改善
- (三) 核議重慶市公共汽車公司呈請恢復第一路小什字站及增設華光橋站
- (四) 審議輪渡及公共汽車兩公司日報月報并收支狀況
- (五) 增闢南黃線輪渡

三、警政

- (六) 繼續辦理人力車板車及小轎之檢驗與發照事宜
- (七) 檢驗重慶衛戍總部第十五次登記車輛及重行嚴格致驗重慶市公共汽車公司駕駛人
- (八) 繼續辦理人力車板車及小轎之管理事宜

乙、水電

- (一) 籌設交通管制燈十六盞
- (二) 購辦路燈燈架及燈蓋
- (三) 遷移各馬路電桿
- (四) 節用電流案 已商有辦法 候命辦理中

重慶市政府公報 輯 錄

重慶市政府公報 續 告

二五八

丙、公園

- (五) 與有關機關規定本市重要與次要電力用戶
- (六) 擴充本市水池
- (一) 繼續中央公園第二期整理工作
- (二) 繼續南區公園第二期造園工作
- (三) 整理江北公園
- (四) 籌建苗圃

三、營造

甲、繪圖

- (一) 經常核發營造修理拆卸及雜項執照
- (二) 登記技術技師及營造廠

乙、取締

- (一) 取締危險建築物
- (二) 取締無照興工

(二) 際州

- 查勘及審核
- (一) 檢查公共娛樂場所
- (二) 審核各種工程圖樣

四、測量

- (一) 測量北區幹路大溪溝至牛角沱段導線

五、設計

甲、碼頭

- (一) 曾家巷碼頭

乙、雜項

- (一) 夫子池廣場及演講台
- (二) 川師演講台

- (三) 改良本市下水道
- (四) 都市計劃

六、空襲後之搶修工作
 本月二十八日新市區南區公園川師及學田灣小龍坎一帶道路被炸，比派各區道班搶修，交通當即恢復

工務方面

(六月份工作紀要)

(1) 工程

甲、道路

- (一) 繼續建築大樑子至玉帶街十五公尺太平巷馬路路基保坎及暗溝人行道
- (二) 繼續建築較場口至南紀門十五公尺太平巷馬路路基保坎路面
- (三) 繼續建築機房街十五公尺太平巷馬路
- (四) 繼續建築浮新路路面
- (五) 繼續建築報恩堂街便路路基路面
- (六) 繼續建築兩浮路至圓廬馬路路面
- (七) 繼續建築川師門口石板路

乙、橋涵溝渠

- (一) 繼續建築北區幹路橋樑
- (二) 繼續建築浮新路橋涵
- (三) 繼續建築臨江路暗溝保坎人行道

丙、雜項

- (一) 建築浮新路停車場迴車道
- (二) 清運十公尺太平巷廢土
- (三) 繼續建築燕喜洞飛機碼頭停車場
- (四) 繼續建築大同路警務台

重慶市政府公報 雜 誌

- (五) 繼續建築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
- (六) 繼續開鑿桂香閣防空洞
- (七) 繼續建築公共防空洞附近公共廁所
- (八) 繼續建築牛角沱碼頭
- (九) 繼續建築兩浮路欄杆石凳水溝石板路
- (十) 加砌兩浮路S灣道石欄杆
- (十一) 開鑿上南區馬路危險石方
- (十二) 建築保安路防空洞進口蓋板
- (十三) 整理夫子池公共體育場土方

(2) 公用

甲、交通

- (一) 整理公共汽車行車秩序
- (二) 維持輪渡秩序
- (三) 審核輪渡及公共汽車公司日報片報及收支狀況
- (四) 督促修整旣欄溪寸灘等地碼頭坡道
- (五) 檢驗汽車
- (六) 管理人力車板車及小轎與管理汽車及駕駛人

乙、水電

- (一) 籌設交通管制燈十六盞
- (二) 節用電流，奉 暫緩辦理
- (三) 供給自來水公司用電
- (四) 遷移電力公司發電機及鍋爐
- (五) 勘定建築蓄水池地點
- (六) 督促修復本市被炸線路及管道

(8) 營造

甲、給照

- (一) 經常被發營造修理拆卸及雜項執照
- (二) 登記技師技副及營造廠

乙、查勘及處理

- (一) 擬定被炸高大危險建築物處理辦法
- (二) 調查被炸災區房屋
- (三) 檢查公共娛樂場所

丙、審核

- (一) 審核各種工程圖樣

(4) 測量

- (一) 北區幹路大溪溝至牛角沱一段水平
- (二) 張家花園附近水平
- (三) 黃家壩口至雙溪溝路綫
- (四) 北區幹路與中區幹路支綫
- (五) 中二路地形
- (六) 中一路至中二路地形
- (七) 張家花園至國府路地形
- (八) 北區幹路支綫

(5) 設計

- (一) 保坎標準圖
- (二) 觀音岩至兩路口加寬路綫
- (三) 本省市界碑
- (四) 改良本市下水道
- (五) 防火蓄水池
- (六) 擬訂都市計劃

(6)空襲後之搶修工作

本月間敵機襲渝，共計十次，茲將各項搶修工作分述如次：

1. 六月十日：1. 牛角沱生花園門前路基被炸，深約六公尺，直徑約十餘公尺，當調城區道班五十餘名，新市區道班一百六十餘名，前往該處搶修，至下午五時填平一半，放行車輛，九時許全部填平。2. 羅家灣口學田灣路基被炸，深約六公尺，直徑約十餘公尺，當調城區道班九十八名前往協同防空司令部隊伍搶修，至下午一時餘填平。

2. 六月十二日：1. 兩路口至自兩坪路至金城別一帶房屋着彈燃燒，全部房屋盡付一炬，兩旁墻垣倒塌，交通被阻，警報尚未解除，即由新市區道班出動搶修，警報解除後復調城區道班前往協助工作，自下午三時起至十一時清理完竣。2. 中三路一帶被炸，兩旁人行道堆積殘渣甚多，當即清理完竣。3. 燕喜洞路面炸毀約五公尺，車輛尚可通行，故至次晨派工修復。

3. 六月十二日：1. 上清寺街身基被炸成穴，深約四公尺，直徑約九公尺，警報尚未解除，即調新市區道班前往搶修，至夜半填竣。2. 國府大門前適中一彈，路基及大門被毀，由新市區道班六十餘人，至下午九時餘將路基填平。3. 中四路行政院門口亦經派工修復。4. 新生路被炸三穴，除天官街一穴，因待自來水管修復稍遲二日填平外，餘均由城區道班分別即時修復。5. 夫子池路基被炸一穴，即由城區道班填平。6. 其他因馬路兩旁房屋被炸倒塌，致將馬路及人行道阻塞者有民生路與臨江路交界處天主堂街中華路木貨街保安路中正路（打鐵街）民族（龍王廟）鷄街口等處，因地域較廣，工人不敷分配，一時不及搶修，當擇重要道路先行挖通單行線，藉以通行車輛，餘亦分別趕修完竣。

4. 六月十六日：1. 觀音岩重慶衛戍司令部對面一帶房屋着彈燃燒，堆積瓦礫甚多，當由新市區道班清理，至下午五時完竣。2. 國府路國民政府附近路基被炸一穴，深約五公尺，直徑約十餘公尺，當調新市區城區兩區道班前往趕修完竣。3. 林森路（綉壁街）房屋被焚，瓦礫堆積人行道上，當由城區道班清理完竣。4. 三元廟馬路被炸一穴，當由城區道班填平。

5. 二月廿四日：1. 大溪溝三瓦橋電力廠附近路面被炸，當由新市區道班前往修復。2. 臨江路與勸工局街交通被炸一洞深約五公尺，直徑約八公尺，當由城區道班於夜半填平。3. 民生路中華路和平路中正路機房街林森路兩旁房屋倒塌，至將馬路阻塞，當由城區道班清理，恢復交通。4. 楊柳街路面人行道暗溝均被炸毀，除暗溝人行道不及修理外，路面業已修竣。

6. 六月廿五日：兩浮路中央訓練團附近被炸一部，當派道班修整完竣。

7. 六月廿六日：1. 川東師範大門右邊房屋被炸，人行道上所堆瓦礫，當派道班清除。2. 中三路春森路附近路面炸毀

，當派道班清理完竣。3. 國府路范莊附近人行道炸毀，當派道班清理。4. 兩浮路嘉陵新村附近落彈三枚，沙土堆積道止，當派道班清理。5. 民族路被炸一洞當派道班填平。6. 中正路林森路保安路五四路等處兩旁房屋被炸倒塌瓦礫堆積甚多，當派道班先行清理馬路，恢復交通，人行道上所堆者，亦清理完竣。

8. 六月廿七日：上清寺電報局附近房屋炸燬廢料，堆積人行道上，當派道班清理。

9. 六月廿八日：1. 國府路中央黨部附近落彈一枚，當由新市區道班修復。2. 林森路（南紀門）房屋燒毀，所堆人行道上瓦礫，已派工清理完竣。3. 民生路房屋炸毀，道路泥渣，亦經派工清運。4. 迴水溝馬蹄街永貞當巷兩邊房屋被炸甚多，已派工清理，可通行人，該路向無車輛通行。

10. 六月廿九日：兩路口附近房屋被炸，瓦礫廢料散置路中已由新市區道班清理。

(7) 空襲後新工損失之調查

1. 六月十日：棗子嵐埡神仙洞兩處新建公廁，屋面牆壁吊簷被炸損壞，兩浮公路毀路沿石二五、六〇公尺，路側石七三〇公尺，人行道三、七二平方公尺，駁坎〇、九九立方公尺，欄杆四四公尺。

2. 六月十一日：兩路口新建公屋面牆壁吊簷窗布被炸損壞。

3. 六月十三日：東區十公尺太平巷清運廢土工程，因空襲關係，廢土數量增加，計水巷子增一〇〇、〇〇公方，書院街增五〇、〇〇公方，機房街損壞側溝二〇、〇〇公尺，人行道七五、〇〇公尺，及進水孔一個，臨江路毀人行道七五、〇〇平方公尺，側溝一五、〇〇公尺，暗溝二〇、〇〇公尺，大窰井進水孔各一個，路面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保安路毀路面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人行道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水溝一五、〇〇公尺，進水孔一個，又該路防空洞進口蓋板已成工程全毀，計為百分之六十。

4. 六月十六日：國府路公廁全部被毀，羅家灣公廁屋面牆壁平頂吊簷損壞二座，軍委會門前花園廣場毀路邊石三、五〇公尺，菱角石路面四、〇〇平方公尺，草皮〇、五〇平方公尺，大樑子至玉帶街邊坎炸下墜石數塊約八、〇〇公方，保坎被毀一七、〇〇公方，暗溝五、〇〇公尺，人行道一八、〇〇平方公尺，側溝六、〇〇公尺。

5. 六月廿四日：走馬街損壞暗溝各一二、〇〇公尺，較場口至南紀門被毀保坎六〇、〇〇立方公尺，暗溝四、〇〇公尺，北區幹路第四橋橋台橋墩被炸一四七、五九公方，臨江路被毀路面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側暗溝各三〇、〇〇公尺，人行〇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6. 六月廿六日：大樑子至玉帶街毀保坎九〇、〇〇公方，機房街毀保坎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側暗溝各七〇、〇〇公尺，人行道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側溝二〇、〇〇，暗溝一〇、〇〇公尺。

7. 六月廿八日：小樑子至書院街被炸，精運十公尺太平巷巖土工程增加土方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較場口至南紀門毀石級二七、〇〇〇平方公尺，保坎一〇六、〇〇〇立方公尺，精濬一七、〇〇〇公尺。

衛生方面

(五月份工作紀要)

- 一、評閱中醫筆詢試卷：中醫筆詢試卷共計一百零五本，經本府中醫審查委員會評閱完畢，及格者四十人發給證書，不及格者另籌補救辦法。
- 二、編組防疫注射隊：本府衛生局及其所屬各醫療機關，組織注射隊多隊，普遍施行預防霍亂疫苗注射工作。
- 三、嚴防霍亂傳染本市：為切實施行傳染病管理起見，由本府衛生局與漢宜渝檢疫所，嚴格辦理來渝車船檢疫，以防外埠霍亂侵入本市。
- 四、擬定夏布急救工作實施計劃：本府衛生局購置大批急救藥，分發警察局各崗警，巡邏軍警，及該局衛生稽查員遇有中署行人，隨時予以急救，如係時疫，即送郊外各醫療機關立予診治。
- 五、辦理市立學校學生種痘及健康檢查缺點矯治：本府衛生教育委員會派醫護人員，分赴郊外各市立中心學校，辦理學生種痘及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等工作。
- 六、舉行工人總檢查：本市工業衛生委員會派醫護人員分赴各工廠，辦理工人健康總檢查，並予以缺點矯治。
- 七、改良南岸飲水：本府衛生警察兩局會同嚴厲制止南岸製革廠，豬鬃廠及居民隨便傾洩污水垃圾，以清水源。
- 八、整理露天糞坑：本府衛生警察兩局會同限令各坑主，就糞坑上建築竹籬巴，或加木蓋，以重公共衛生。
- 九、規定挑糞時間：本市糞便管理所暫時規定挑糞時間為每日上午三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七時。
- 十、設計建築平民浴室：本府擬建築平民浴室一所，內附蒸氣滅菌設備及整裝室等現已設計完竣，正計劃籌款建築。
- 十一、籌備衛生展覽：由本府及衛生局派定專門人員，會同中央社會部籌備衛生展覽。

衛生方面

(六月份工作紀要)

- 一、辦理第二屆中醫筆詢：中醫繼續請領證書者甚多其資歷不合應參加筆詢者計有一百〇七人業經訂期舉行試卷正

在評閱。

二、設立臨時注射站：本府衛生局在本市磁器街唯一及小樑子新川電影院門首各設臨時防疫流動注射站一所為市民免費注射預防霍亂疫苗。

三、遷移傳染病醫院：本市傳染病醫院租定黃沙溪下面傅家溝地方房屋一所業已遷往開診除收容傳染病人並兼收霍亂患者。

四、積極辦理檢疫工作：本府衛生局與衛生署漢宜渝檢疫所切實辦理本市舟車檢疫工役以防外埠疫癘侵入本市。

五、改組衛生教育委員會為健康教育委員會：本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本府修正為健康教育委員會已遵照改組完畢積極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六、購置救護藥品：本府衛生局購置各種救護藥品以備空襲救護之用。

七、購置暑藥：本府已撥發五千元交由衛生局購置各種暑藥及消毒藥品按照夏令防疫計劃分發憲警及各外勤人員以備行人中暑急救之用。

八、計劃組織防空洞清檢隊：本府衛生局計劃組織本市公共防空洞清檢隊專員掃除防空洞及消毒之責。

九、改善空襲後救護工作：本府衛生局與重慶空襲救濟服務救濟聯合辦事處醫護委員會商改善空襲救護工作以期減少損害。

十、令知各醫院應以半數病床收容受傷民衆：本府衛生局分會本市各公私醫院在此空襲頻仍時期應以院內病床半數收容炸傷民衆。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
告

專載

重慶市二年來辦理優待抗屬之經過

查自抗戰軍興，我前方將士，忠勇衛國，至堪欽崇，中央為眷念勳勞，特頒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蓋所以減其後顧之憂，發揚其殺敵之志。本市遵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間，正式成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從事工作，光陰易逝，屈指兩年，辦理情形，有如下述：

1. 組織概況

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以市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各機關法團之負責人及本市公正紳為委員，設總務、調查、經濟、審核四組，各負專責。在市府未擴充前，關於總務事項，由市府社會科任之，調查事項，則由市警察局任之，市社會局於二十八年元旦成立後，優待會開會決議，改由社局担任總務組，警局仍担任調查組。至經濟、審核兩組，則聘請士紳方面之委員担任之。

2. 舉辦調查

市優待委員會成立後之首要工作，按照優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為辦理抗屬之調查，一面由總務組函各軍駐渝辦事處，徵求出征軍人之名冊，如屬於市區之抗屬，則予登記，俾便優待。一面由調查組分別調查表報，以憑彙辦。同時由各家屬申請登記，及前方各部隊函送之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均經依例分別辦理。

3. 籌措經費

關於優待抗屬經費，經多方籌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在本市七七獻金項下，撥到三萬元。同時復由前市府呈准川省府在省營業稅項下，創辦稽覈捐，按百分之五募款，即以所得一部作為優待基金。此捐自二十八年一月間，始行開徵。

，由財政局代為辦理徵收手續，款則歸市倉保管委員會保管。本會於二十九年二月間撥發二十八年庚第二期優待殼折金款項三萬元，及六 間散發二十九年庚第一期優待殼折金三萬元，均在此項撥款項下撥付。

4. 實施優待

市優待會在二十八年度內，曾於二月十五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共發優待殼折金三次，合計一千八百四十七戶，每月十五元，折發法幣二萬七千七百零五元。此外關於抗屬請求子女入學免費，醫藥救濟，評定房租，債務調處，工作介紹等，均按照中央所頒優待條例，隨時酌予協助，以示政府確實優待抗屬之德意。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市優待委員會又繼續補發一千五百九十一戶，每月發十五元，共支出法幣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正。

本市保甲工作現況與改進意見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警察局行保字第四二九號呈擬

目 錄

- 一、本市保甲現況
 - 二、困難情形
 - 三、改進意見
 - 四、改善經費辦法
- 一、本市保甲現況
1. 現行法規：重慶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及施行細則。
 2. 策動機構：
 - 一、本局行政科保甲股（依據程序第二條設法）
 - 二、本市保甲設計委員會（依據市府命令及單行法設立）
 3. 編組情形：
 - 一、十二區，四十七鎮，五百七十八保，六千七百六十甲，（附統計表）
 - 二、區鎮兩級，已實施警保合一組織，保甲兩級，應如何與警察發生聯繫，現正計劃中。
 4. 人事：

- 一、區：區長由分局兼，副區長二人，一由地方紳士兼任，一由中心校長兼任，（因學校疏散，此職尚缺）幹事一員，錄事一員（均專任）
- 二、鎮長由派出所警官或分駐所所長兼，副鎮長一人，由地方紳士兼任，錄事一人，（專任）
- 三、保：正副保長各一人，選地方優秀青年充任。
- 四、甲：甲長一員，由戶長會議推選。

以上共計保甲人員八千另十六人。

5. 經費：

本年度預算核定二十萬元，分配如左：

- 一、區署：辦公費三十元，幹事一員月薪六十元，錄事一員月薪四十元，傳達一名十四元。
- 二、鎮公所：辦公費二十元，錄事一員五十元，傳達一名十四元。
- 三、保辦公處：辦公費十元。
- 四、甲辦公處：無。
- 五、保甲人員訓練班經費四萬三千元。
- 六、附本年度保甲經費預算書。

6. 業務：

甲、關於政治「管」建設方面：

- 一、組織婦女會：區鎮婦女會已組織成立，保小組正在籌備。（附組織簡則）
- 二、組織長老會及少年團：已擬訂組織規章，呈請市政府核示中（附圖章）
- 三、籌備黨政合一組織：與市黨部合作，將全體保甲人員吸收入黨，以黨之各級組織配合保甲機構，業已完成初步調查考核工作。

乙、關於文化「教」建設方面：

一、幹部訓練：

- 1. 舉辦各鎮保甲人員補習班。（第一期已于一月間結業附訓練簡則）
- 2. 舉辦保甲人員防毒臨時訓練：（第一期已結束與防毒分處合辦）附訓練簡則。
- 3. 舉辦保甲人員訓練班：定於七月底開始訓練。（附訓練班規則）

4. 鎮婦女會幹部訓練：已計劃實施定月底開始訓練與市婦女會合辦。（附訓練計劃）
5. 鎮合作幹部訓練：與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辦，已由本局遴選各鎮相當人員一百另四人送請合作事業局予以函授訓練。

二、民衆訓練：

1. 舉辦民衆歌詠訓練：與市普及歌詠運動會合作包辦四期受訓者計十四萬人。
2. 舉辦民衆憲政座談會：以鎮爲單位從訓練着手，每鎮聘請名人演講（附辦法）
3. 舉辦保甲書報網：至四五保設置書報室已向各文化宣傳機關，征求合作。（附計劃）
4. 公民訓練現正計劃籌備中（附章程）

三、關於經濟建設（養）方面

1. 推行合作制度：從鎮消費合作社着手，已有四十五鎮籌備就緒，計有社股四萬餘股，現正請社會局籌辦登記（附進行要點及辦法）

2. 籌辦民衆食堂：已由桂花街鎮開始試辦，其餘各鎮亦在籌備中。（附辦法）

四、關於軍事建設（肅）方面：

1. 籌辦肅奸網：曾於去年組織民衆肅奸團，因訓練與執行職務問題，曾經請示，未奉指復，僅有形式而無實際活動（附組織系統表）。

2. 壯丁隊與國民兵團合併組織：同程序中規定有壯丁隊之組織，惟自國民兵團組織後，是項壯丁之管理，組織訓練，及自衛任務之分配，均已包括在內，聯繫致不再組織，祇在指揮與訓練上取得聯繫。

7. 改進保甲實施程序中未完成工作概述：

- 一、壯丁隊擬不再組織：因市團練兵團已將壯丁所有之「管理」「組織」「訓練」以及「自衛任務」等，完全包括在內，故程序中所規定之壯丁隊，與中央法規抵觸，當然無須另行組織會由本局訂定「重慶市壯丁組訓與市國民兵團聯繫辦法」，呈請核示在案，究竟如何辦理，未奉指令飭遵。

- 二、政教未能切實配合：因市內學校奉令疏散，故社會局雖于去年依章設立中心小學與國民學校，但均係遷移邊遠鄉村，未能按區編置，今後以應設法補救，以求政教合一之實效。

二、困難情形

1. 機構問題：

- 一、本局行政科保甲股力量不夠，須待加強。
- 二、政教設施未能配合：本市保甲制中，原酌定每鎮設國民學校一所，區設中心小學一所；惟因疏散關係，迄未照規定配合，致使一般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遭受失學之苦，亟應設法補救。

2. 人事問題：

- 一、區署僅幹事錄事各一人，鎮公所錄事一人，保幹事則因數量過多，且無薪給預算，迄未設置，惟保甲職員，對內對外，專以全部精力應付征兵工作，已感不敷，何有時間推行管教愛衛四大建設，如人力問題不速謀補充，則保甲前途難於樂觀。
- 二、保甲人員地位無保障：固然目前一般保甲人員素質甚低，難為社會重視，惟一般行政軍事機關，常為一己之方便，視如差役，任意驅使，一有不遂，即加侮辱，去年此項案件，經本局呈請衛戍總司令部核辦者計有十九起之多，嗣後雖經上峯通令禁止，仍無效果，如保甲人員地位不予提高，亦為自治前途之障礙。
- 三、保甲人員素質太差：本市雖為戰時行都亦為文化薈萃之區，但一般智識份子，常自居高等社會地位，藐視保甲職務，尤以軍界人員輕視保甲人員，致使優秀青年公正紳耆不願充當，現在竟有轎夫充任保甲長者，似此情形，將何以負擔領導民衆之重責。
- 四、保甲人事變動太大：因空襲疏散影響，保甲長之更換，每週多至五人以上，如此情形，將何以利地方自治之推進，此為本市保甲工作中最感困難之事。

3. 經費問題：

- 去年經費奇少，固不待言，本年雖已增加預算，達至廿萬元之數，然此預算，亦不合實際需要，其缺點可以提出如左：
- a 保甲職員待遇，雖已增加仍不能與目前生活程度相適應。
 - b 無獎卹經費，獎卹乃為一種物質鼓勵，保甲人員因公致病傷亡，非獎卹無以昭激勸，尤其對於保甲義務人員，更覺特別需要，如不設法補救，殊無法以資策勵。
 - c 無事業經費：一個預算編制上，如祇有行政費，無事業費，則此行政設施，為維持機關本身生存，而非為民作事，本年預算即有此缺點，似應保留原預算所列之「活動費」以利行政計劃之實施。

d 區鎮辦公費過少：不做事，即有辦公費，亦不過為貧污之之輩辦報銷，而我們所希望者，乃實幹機關，但此預算中規定一鎮辦公費僅廿元，幾不足一次月會之附支，將何以利工作之推助。

4. 區域問題：

本市保甲原採警保聯擊制度，惟因民智低落，而實施上，則以「警御保」方法從事推進，因此保甲之編組，等於警察之附庸，其設施上，則以警察組織為前提，故僅有三百戶（僅三保）範圍之地區，設立派出所，而保甲方面，即硬性的配置一鎮，設立鎮公所，其與自治團體組織原則，完全相違背，如談地方自治，則非先從區域更正不可。

5. 整個市政推進，應儘量利用保甲機構之憶慮，市座蒞任之初，本局即提呈，「改進保甲意見」，其中「第二整個市政建設，須絕對利用保甲機構推進」，所期一切政令之推行，均能通過保甲組織，方能確實達到全民身上至於各種市政設施，尤應與此基層組織密切配合，使系統整齊，力量集中，易於完成事功。

三、改進意見

1. 調整機構：

一、擬請於警察局內改設保甲科：查改股設科之計畫，本市參議會第二次決議案中「重慶市地方自治方案」（二）政治部份（丑）——。曾有同樣建議其為事實之需要，可請大眾所公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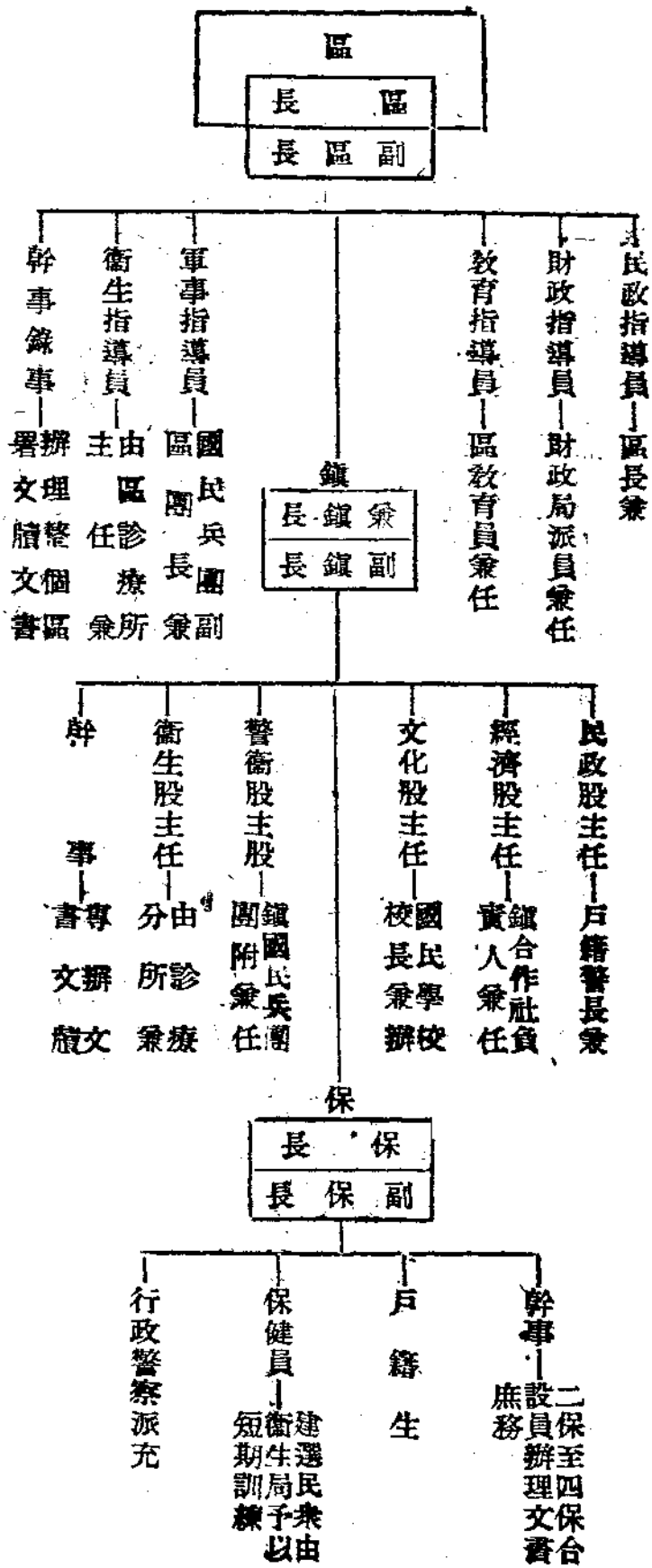
二、調整各種組織：市內各種軍事，壯丁，服務隊等及民衆組織，最好完全由本局合一統制，如因系統問題，亦應由市府規定聯繫辦法，以謀事權集中，免致互相牽掣之弊。

三、切實實施政政合一組織，各校雖因疏散下鄉，為顧全事實需要，仍請社會局設法救濟，並擬暫以二至三保合設國民學校一所，限期完成，漸推廣至每保設一所。

2. 充實人事配備：

一、原則：利用地方固有人才，予以合理配備，不多增人員，以節省公帑。

二、辦法：



三、保障保甲人員地位：

- a 擬請市政府訂頒本市地方自治人員保障單行法規。
- b 由市府呈請最高軍事機關通令保障。

四、提高保甲人員素質：

- a 副鎮長正副保甲長，均由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選舉，加倍人數，再行考試錄用。
- b 保長以民校校長兼任。
- c 加緊保甲人員訓練。

五、訂頒法制：

a 制定本市自治法及施行法。

b 擬請核定本局前呈之「完成地方自治實行憲政三年計劃」。

六、規劃自治區域：依人民風俗習慣，經濟生活，地勢交通等條件，將全市各鎮自治區，作整個區分，以便因勢利導，發揚地方團體固有精神，健全自治組織。

七、統一幹部訓練：「地方自治」雖屬專科，但目前無論教育，財政，政治，合作，戶籍，壯訓等，所做所行者，無一不是地方自治範圍內工作，可是一般辦教育者常自處獨立地位，觀念狹隘，殊不知終極目的即地方自治其他凡辦理財政衛生人員，亦莫不如此故有統一訓練之必要，擬請重慶市自治幹部訓練所，將市內所有政治，教育，經濟，軍事等各級幹部，分期抽調，施以短期之統一教育，方能步調一致，共同完成地方自治事業。

八、實施公民調查與訓練：軍委會此次命令所企圖者，在求行都自治首先完成而自治先決條件，為公民須有行使四權能力，故擬即開始調查登記並加以訓練。

九、設立各級民意機關：在目前一般公民能力，固然程度甚低，但我們所望民意機關者，乃 總裁訓示中「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權最好場所，亦為實行民主政治必要條件」之企圖，擬即設立「保民大會」及「鎮民大會」，以培養民意機關之發展。

十、加緊經濟建設：

1. 限期完成土地清丈：整理土地為地方自治之主要政策，擬請定期實施並請籌設土地政局主持之。

2. 開發水利：本市所領江陰範圍至廣，惜一向任憑私人利用收益，以致喪失公權，其次因無政府力量開發與統制，「利棄於地」，殊覺可惜，擬請從速作有計畫之建設，以謀開發而裕收益。

3. 設立公共農場：郊外農村範圍甚廣，農民亦多，惟農業技術尚偏滯在十八世紀階段中，以致生產技術落後，亟應作整個計劃，設立公共農場，提倡科學方法，一面組織生產合作社，共謀團體生產力之發展。

4. 創造公產：由市政府做整個計劃，並加以協助指導，謀左列各種公產之創造。

一、設立區有小規模手工廠

二、設立各鎮民衆食堂，民衆浴室，民衆娛樂場。

5. 完成各級合作組織：照本局現時所採取辦法，完成鎮保區各級消費合作組織，並推廣於生產合作。

6. 對速成立市合作金庫。

7. 對速成立市物品供給處，以供給各鎮合作社之需要。

8. 調節糧食：

- 一、擬於市府下設立民糧食調節機關。
- 二、由此機關與各糧食出產地直接供給籍以平抑價格以利民食。
- 三、利用合作機構，以低價食糧救濟平民，並得以發展合作事業。
- 四、改善經費辦法。

地方團體自治，不僅在政治上能自治，而在經濟上尤以自給為主要條件，根據此種原則，在自治事業未達完善以前，所需本市區鎮各級保甲經費，一面不能不請求市府撥助，一面則積極推進地方造產，以完成團體經濟組織，如本年度保甲行政計劃所規定：調查資源推行合作整理公款公產以及舉辦公營事業等等，均為達此目的之設施，可是經濟建設，事務繁重，受自然與環境之嚴格限制，不能一蹴而就，故目前各鎮自給經費仍不能不仰賴於市款之補助，惟本市改制之後，市財政基礎未立，不能充裕支配，因此在現前人力使用上，無不聯絡地方固有入力，配合行政計劃之需要，增公節幣其改進辦法如左：

一、行政費：

- a 區署：1. 辦公費分兩等：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五元，（全年計六千三百元）
2. 薪餉：幹事七十元的錄事二員各月支六十元，副區長二員各膳費二十元，公差二名二十八元，（共約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
- b 鎮公所：1. 辦公費：甲等三十元，乙等二十五元，（十萬〇二千六百一十二元）
2. 薪餉：幹事六十元，錄事五十元，公差二名二十八元（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四元）
- c 保辦公處：1. 辦公費十五元（共計十四萬〇〇四百元）
2. 專任幹事三十元，以三保至四保合設一員月（共七萬〇二百元）
- d 設科經費：科長薪俸二百六十元，股之股薪俸一百七十元（二員）（共七千二百元），科長薪俸就警察局內

二、訓練費：

- a 保甲人員訓練費（六萬元）
- b 保甲長訓練費（一萬元）
- c 其他訓練費（七千元）

4. 少年團婦女會長老會等經常費合九千元。
 5. 添置費：一萬元。(制服族幟及其他設備)
 6. 活動費：(各種活動各大集會及教育養衛事業設施經費約一萬元)
 7. 獎郵費：五千元。
- 以上共約五十三萬元餘。

統 計	
-----	--

重慶市財政局二十九年度四月份歲入實收數統計表

科 目	本 月 份 收 入	截至本月止各月收入累計	備 註
總 計	270,036.60	909,518.40	
契 稅	39,733.54	114,670.43	
小 買 契	39,733.54	114,487.93	
小 買 契		1,802.50	
營 業 稅	61,815.00	218,058.00	
小 屠 屠 煙	2,400.00	12,973.00	
牛 猪 羊 牌 照	56,325.00	157,148.00	
稅 稅 稅	168.00	3762.00	
房 捐	2,384.00	7,395.00	
房 捐	24,574.68	217,222.99	
車 捐	73,662.00	153,787.00	
小 車 捐	49,321.00	105,618.00	
車 捐	24,341.00	48,174.00	

地產	小	計	710.36	2,318.21	
方散財入	地	攤租照	568,190	1,126,210	
基地	地	林	18,426	88,750	
行政收入	小	中副	28,786.40	8,924.72	
測	廣	業	8,110.00	1,999.00	
其	小	冊	214.20	899.92	
他	公	費	812.90	518,668.00	
收	益	費	112.21	1,185,520	
入	盆	費	30,122.21	14,183,403	總製費撥冊費已於二月 簽 准停征
	附	費	30,122.21	7,414.00	
	加	費	53,050.50	0	
	捐	計	58,804.82	197,622.05	
	女	捐	12,214.99	42,085.10	
	樂	捐	27.00	273.00	
	女	捐	4.50	46.50	
	盆	捐	29,878.44	97,403.81	
	本	捐	40,669.82	40,351.68	
	工	捐	624.60	1,304.40	
	什	入	2,592.86	4,659.43	

重慶市財政局二十九年度五月份歲入實收統計表

科 目	本 月 份 收 入	截至本月止各月收入累計	備 註
總 計	281,346.30	1,140,864.70	
契 稅	計 37,808.86 小 買 典 契 稅 37,792.06 契 稅 16.80	152,479.29 152,259.99 219.30	
營 業 稅	計 25,837.50 小 屠 屠 煙 酒 牛 猪 羊 牌 照 稅 稅 稅 2,320.00 49,665.00 58.06 799.50	270,895.50 15,293.00 246,818.00 815.00 7,974.50	
房 捐	53,117.32	270,340.31	
車 捐	計 85,302.00 小 車 捐 24,055.00 計 11,247.00 附 加	189,689.00 129,638.00 59,421.00	
船 捐	—	1,920.00	

重慶市政府公報 統計

150

地產 方收入	小 公 地	計 金 租	548.64 108.00 440.64	2,861.85 1,534.21 1,327.64	
地方行政收入	小 廣 商 搬 移 滯 測	計 費 費 費 費 費 金 費	291.20 58.40 149.00 — — 83.80 —	4,215.92 1,193.60 1,812.00 4.00 13.40 988.42 209.50	
其 他 收 入	小 公 司 公 樂 樂 筵 娛 工 作	計 捐 加 捐 加 捐 捐 費 入	51,440.78 8,831.20 3,192.00 42.00 7.00 26,378.14 7,891.98 288.50 4,809.96	249,062.83 50,867.30 14,739.10 315.00 53.50 123,781.95 48,243.66 1,592.90 9,469.42	

重慶市二十八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共計	市立	私立立案	私立未立案	共計	市立	私立立案	共計		市立		私立立案		私立未立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6	1	20	5	143	0		8,158	7,722	2,226	253		4549	2,001	1,130	225
中初合計	20	1	14	5	112	6		6204	5310	6804	258		3927	1669	1,130	225
高初合計	9		6	3	77			5,149	5763	6380			2908	5212	935	114
學級	11	1	8	2	35	6		055	5547	508	253		6159	457	185	51
共計	6		6		31			774	622	332			622	332		
合計	8		3		29			715	532	183			532	183		
工業	2		2		18			957	477				497	160		
商業																
家事																
其他	1		1		4			58	35	28			35	28		
合計	3		3		7			2,27	90	149			90	149		
工業																
商業	1		1		3			155	87	66			89	66		
家事																
其他	2		2		3			84	1	88			1	23		

重慶市社會局統計組製
重慶市政府公署

重慶市警察局各分局二十九年五月份戶口數目統計表 六月五日

分局別	戶數	數		備考
		合計	男	
總計	91090	405164	250808	154356
第一分局	10126	41793	28116	13677
第二分局	8486	35528	22520	13008
第三分局	6153	25583	16731	8852
第四分局	8751	35309	22447	12862
第五分局	11263	39173	22473	16700
第六分局	5615	26988	16663	10325
第七分局	3853	16837	10287	6550
第八分局	3693	20959	13634	7325
第九分局	867	33345	20269	13076
第十分局	427	21453	14004	7449
第十一分局	13887	68513	33521	28992
第十二分局	7208	39678	23903	15775

附錄

二十八年度市優待委員會散發優待穀折金收支報告

查市優待委員會關於二十八年度之收支事項，除經常費部份，係由總務組（市社會局）負責辦理，業由社會局會計室另案報核外，關於散發優待穀折金之費用，其收支情形，謹報於次：

甲 收入項下

- 一、收市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由七七獻金項下撥款叁萬元正。
 - 二、收市府捐送截獲無主青藍布十三疋（尺碼不一）拍賣得款叁百零伍元正。
 - 三、收重慶市房租評定委員會捐送穀款貳百肆拾元正。
 - 四、收軍政部三十二兵工廠捐款叁拾元正。
 - 五、收賀任內移交利息玖元叁角捌分。
- 以上五筆共收叁萬零伍百捌拾肆元叁角捌分。

乙、支出項下

- 一、支市警察局於二月十五日散發第一次優待穀折金玖千貳百伍拾伍元正。（共發天百一十七戶每戶折發法幣拾伍元，合如上數）
- 二、支市社會局於六月三十日散發優待穀折金（第一散發）壹萬貳千零肆拾伍元正。（共發捌百零叁戶，每戶折發法幣拾伍元，合如上數。）
- 三、支市社會局於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散發優待穀折金陸千肆百零五元正。（自十七日起至三十日止，共發四

百二十七戶合如上數。)

以上三次：共發壹千捌百肆拾柒戶，共支出法幣貳萬柒千柒百零五元正。
收支品除淨存法幣貳千捌百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二十九年度市優待委員會散發優待穀折金之收支報告

(自本年一月份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甲 收入之部

- 一、收二十八年優待餘款貳仟捌百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 二、收市倉保管委員會撥到積穀捐款叁萬貳千貳百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以上兩筆共收入叁萬貳仟捌百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乙 支出之部

- 一、支二十九年一月份補發二十八年各抗屬第一次優報穀折金計八十三戶，每戶發十五元共出法幣壹仟貳百肆十五元正。
 - 二、支二十九年二月份，補發二十八年各抗屬第二次優待穀折金計壹仟壹百肆拾肆戶，每戶發十五元，共支出法幣壹萬柒仟零十元正。
 - 三、支二十九年三月份補發二十八年各抗屬第二次優待穀折金計貳百貳拾貳戶，每戶發十五元，共支出法幣叁仟叁百叁十元正。
 - 四、支二十九年四月份，補發二十八年各抗屬第二次優待穀折金計五十壹戶，每戶十五元，共支出法幣柒百陸十五元正。
 - 五、支二十九年五月份補發二十八年各抗屬第二次優待穀折金計壹百〇一戶，每戶發十五元，共支出法幣壹仟五百一十五元正。
 - 六、支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發給抗敵負傷軍人潘仲書等八起，臨時救濟費捌十柒元正。
- 以上六筆共支出法幣二萬叁千玖百五十貳元正。
- 收支品除淨存捌仟玖百二十柒元叁角捌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第九八期月刊

編輯兼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廣告價目表				市政公報價目表			
長期另議	四分之	全	頁數	全年十二期	半年六期	期數	按月一期國幣洋五角本期合刊一元
		半	頁數	四元	二元四角	價目	
	之一	頁	價	四角	二角四分	郵費	
	頁	每		八角	四角八分		
	每	期					
	期	十二					
	三	元					
	元	元					
		元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